

善后救济总署安徽分署工作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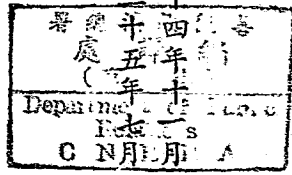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

善後救濟總署
安徽分署

工作報告

至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

善後救濟總署安徽分署編印



548.432
822

民:34-35



目錄

一、關於振務者

- 一、遣送難民還鄉
 - 二、配發福利物資
 - 三、辦理緊急救濟
 - 四、補助修復校舍
 - 五、舉辦小型工振
 - 六、補助救濟機關
 - 七、設置救濟機構
 - 八、辦理共區救濟
 - 九、推行各縣工派
- ## 二、關於儲運者
- 一、設置倉庫
 - 二、加強運輸

二二
二二
二二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八
二
一

三。收發物資

四。管理物資

三，關於衛生者

一。設置衛生醫療機構

二。推行防疫工作

三。補助公私醫院

四。配發調養物品

五。分配藥品器械

六。推行保健事業

七。調查衛生概況

四，關於工振工程者

一。修築無和江堤

二。修築蚌埠東安堤

三。修築螃蟹磯江堤

四。修築淮河堤埝

二五

三一

三二

三五

三七

三九

四一

四二

四二

四三

四五

四六

四八

五，關於農業者

- 五。修築長江堤壩
- 六。修築合山各圩堤
- 七。疏濬北淝河口
- 八。疏濬北淝河東小溝支流
- 九。修築蚌埠市區馬路
- 十。修築蕪湖市區馬路
- 十一。推行各縣工振
- 十二。修築蕪湖中山橋及通津橋
- 十三。修築懷遠石羊壩
- 十四。堵築阜陽茨河鋪決口
- 一。督導開挖水塘
- 二。撲滅各地蝗災
- 三。配發蔬菜種籽
- 四。開墾灌溉用井
- 五。籌組合作農場

五〇
五三
五八
五九
六〇
六一
六一
六二
六二
六三
六四
六五
六八
七四
七四

六，關於調查者

- 六。扶助農場牧場
- 七。牲畜購買登記
- 一。整理調查報告
- 二。編製災情統計
- 三。調查物價工資
- 四。調查糧食產量
- 五。分析經濟動態
- 六。舉辦業務統計
- 七。搜集各種資料

七，關於總務者

- 一。選擇署址
- 二。確定組織
- 三。人事配置
- 四。財務收支

七五

七六

七七

七七

七七

七八

八三

八三

八三

八四

八六

八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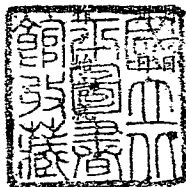
善後救濟總署安徽分署工作報告

自三十四年十一月
至三十五年七月

本署於三十四年十一月間，正式成立，因勦設伊始，籌備當時，至十二月中旬，籌備工作，各項業務，逐漸展開，茲將本署成立以來，各項工作進行情形，揭其大要，分述如後：

一、關於振務者

(一)遣送難民還鄉 關於遣送工作，進行最早。自本署在皖成立後，即頒訂「遣送難民返鄉辦法」(附件一)，并在蕪湖，蚌埠，屯溪，安慶四地，先後設置站所，專司其事(按屯溪站已於五月底結束)，舉凡自上游各省回歸之難民，持有川，湘，鄂，豫等省正式資遣憑證者，各站所均予短期之招待，以三日為限，其急於返鄉，不願逗留休息者，亦各加發伙食費三日，以示矜卹。至每日發給之伙食費，初定大口二百元，小口減半(大小口以十二歲為準)，後因物價高漲，幾度調整，大口由二百元而三百元，而四百元，而六百元，小口由一百元而一百五十元，而二百元，而三百元，其確因家境貧困，無力謀生者，另發謀生基金五千元，計自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至三十五年七月底止，根據各站表報，共資遣五一四一八人，就中收容臨時宿舍未去者，截至七月底止，就蕪湖站言，尚有三八二人，茲將各站逐月遣送人數，表列如左：



站 別	十二月份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總 計
蕪湖站	二五九	二七〇九	五六五八	二三二七	二五四一	三五八二	二四〇八	一九七〇	二一四五四
蚌埠站		六六七	一七二二	一五二六	二一七〇	二四五三	二三七〇	一一五〇	一二〇五八
安慶站				六九五五	三三九八	二九二五	一一〇〇	八〇六一	五一八四
屯溪站			一一五一	五七八	一一九	八七四			二七二二
總 計	二五九	三三七六	八五三一	一一三八六	八二二八	八九三四	五八七八	三九二六	五一四一八

(二)配發福利物資 本署配發之福利物資，以麵粉、舊衣、牛奶、牛肉為大宗，均以難民及貧民為配發主要對象，以次漸及孤兒難童，參加工振工作之貧民，中小學貧苦員生，暨一般文化工作人士。其配發標準，咸依 總署指示原則，并參酌各縣市(或各單位)需待救濟之緩急輕重，以為差等先後之根據，自本年一月初起至七月底止，各項福利物資配發數額及其情形，分述如左：

(1)麵粉 屬於福利方面所配發之麵粉共二三二噸另十袋，大部配發各校貧苦員生，及各地貧民食用，另有一小部份則用於以工代振之救濟，(以上條專指用於福利方面而言，其屬大規模之工振及急振，則未列在內)

(2)舊衣 本署分配舊衣，共七千包。截至七月底止，已到五三七五包，以十分之七配發各縣市難

民及貧民，十分之三配發中小學貧苦員生，文化工作人士，暨參加工振工作貧民，過境難民等，其配發各縣市之數量，視人口多寡，災情輕重，以為等差。并訂頒「配發各縣市舊衣發放辦法」(附件二)，以為標則，茲將各縣市分配數量表列如左：

縣	(市)	擬配包數	已領包數
桐城	五〇	五〇	
無為	四〇	四〇	
太湖	四〇	四〇	
潛山	四〇	四〇	
六安	六〇		
壽縣	一〇〇		
立煌	四〇		
霍山	三〇	三〇	
阜陽	一五〇		
縣	(市)	擬配包數	已領包數
懷甯	五〇	五〇	
廬江	四〇	四〇	
宿松	四〇	四〇	
望江	四〇	四〇	
合肥	七〇	七〇	
霍邱	八〇		
舒城	五〇	五〇	
岳西	四〇	四〇	
臨泉	一〇〇		

廣	宣	合	定	蚌 埠	滁	五	泗	穎	懷	渦	毫
德	城	山	遠	市	縣	河	縣	上	遠	陽	縣
五〇	五〇	四〇	一〇〇	五〇	八〇	八〇	一二〇	八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五〇	五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當	蕪	涇	巢	和	蕪 湖	全	靈	宿	鳳	蒙	太
塗	湖	縣	縣	縣	市	椒	璧	縣	台	城	和
六〇	三〇	三〇	四〇	四〇	三〇	四〇	一二〇	一五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二〇
六〇	三〇	三〇	四〇	四〇	三〇	四〇	三〇	四〇			

至配發中小學 貧苦員生及文化工作人士舊衣，亦訂有『配發大中小學貧苦員生及文化人舊衣辦法』

嘉	天	盱	青	東	至	旌	黟	休	郎	南
山	長	賄	陽	流	德	德	縣	甯	溪	陵
八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五〇	三〇	三〇	二〇	二〇	三〇	五〇	五〇
三〇			五〇	三〇	三〇	二〇	二〇	三〇		五〇
歙	來	鳳	銅	石	太	貴	績	祁	繁	甯
縣	安	陽	陵	埭	平	池	溪	門	昌	國
三〇	八〇	一〇〇	四〇	二〇	二〇	四〇	二〇	二〇	四〇	三〇
三〇		五〇	四〇	二〇	二〇	四〇	二〇	二〇	四〇	三〇

(附件三)，以為準繩，是項工作，現正計劃進行中，并已在蕪湖試辦。至配發參加工振工作貧民及過境難民之舊衣，則視實際需要而定，後者曾在修築無和江堤時，配發一次，前者曾於蕪湖蚌埠兩地，先後實行。茲將配發情形列表如左：

縫紉工廠	機 關 名 稱	擬 配 包 數	已 領 包 數	備 註
一〇〇	蘇浙皖大學先修班	二	二	
	安徽學院皖南分院	三	三	
	蕪湖市記者公會	四	四	
	蕪湖小學教師	六		
	蕪湖中學教師及社教人員	一四	一四	
	蚌埠中學進修班員生	一〇	一〇	
	無和江堤工作隊	一八〇	一八〇	
	蕪湖難民	三一	三一	
一〇〇			五〇	

總

計

三五〇

二九四

(3) 牛乳 屬於福利方面所配發之牛奶，計一四六五箱另二一磅，均為各校員生及貧病人民調養之用，其中并有長期供應各校學生飲用者，訂有『供應中小學生飲用牛奶暫行辦法』(附件四)期以測量其效用。

(4) 牛肉 屬於福利方面所配發之罐頭牛肉，共二三七二磅，發給各學校貧苦員生，過境或留舍難民，及工振之用，其配發過境難民者，并訂有『配給過境難民營養物品辦法』(附件五)

又本署為便利發放前項福利物資，俾其普及各縣市起見，特訂定辦法(附件六)并組織『配發營養物品工作隊』(附件七)三隊，一隊分赴皖南各地，一隊赴皖中各地，一隊赴皖北各地，效果甚著，此外并設置牛奶站，施麵站等，俾便長期供應，關於長期供應牛奶，牛肉，麵粉等項營養物品，擬先由蕪湖，安慶，蚌埠三地試辦，一有成效，即推行各地。

(5) 舊鞋 先配發五包其餘俟整理後發放

(6) 乳粉 配發各衛生院及六十歲以上暨二歲以下嬰孩共配發二八四箱另二〇〇磅

茲將上列各項福利物資，截至七月底止，配發情形，列表如左：

用 途	數 量	種 類	備 註
		麵 粉	
		舊 衣	
		牛 乳	
		牛 肉	
		舊 鞋	
		乳 粉	
		備	

各學校各救濟機關 各縣市工賑急振用	二二七、四噸					內各學校七〇、七噸各 救濟機關六二、七噸餘 為各縣急振工賑用
配發各縣市難民貧 人各校員生及文化	一九五四包					
配發中小學員生各 救濟機關各慈善團 體		六〇八、四箱				內配發各救濟機關二七 四箱餘配發各校
配發中小學員生雜 民及工賑工作人民			九〇八聽			
配發中小學學生	五噸	七二二箱	八六四聽	五包		
配發衛生院及老弱 貧民	一〇袋	五四箱	二四聽	二八四箱 二〇〇磅		

(三)辦理緊急救濟 關於收復區一般緊急救濟，大約可分三類，即糧食，衣服，房屋是也，關於房屋救濟，奉 總署規定，其城市破壞程度，須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始可興辦，經查有宣城，廣德，郎溪，青陽，東流，鳳陽等六縣，房屋破壞，均在百分之七十以上，節經呈奉 總署核准由署擬具計劃，再行核辦，一面呈請發給活動房屋一百幢，以為難民臨時住宿之用，現仍在催請中，關於衣服，除配發

縣別	配發數量	備註
阜陽	二〇〇〇	(單位袋)
太和	二〇〇〇	
臨泉	二〇〇〇	
穎上	二〇〇〇	
亳縣	二〇〇〇	
壽縣	二〇〇〇	
渦陽	二〇〇〇	
鳳台	二〇〇〇	

各縣市就地發放外，本署并曾自行整理，配發災難平民，及貧苦兒童，關於糧食急振，隨時視地方需要，酌量配濟，上年年底，曾應蕪湖市冬令救濟委員會之請，發放麵粉一一五〇袋，為數雖微，但救助苦難人民，收效至宏，又皖東北各縣，尤其共區區域，災情慘重，除撥麵粉一百噸，交外籍人士運往共區救濟外，并由署在皖東北各縣直接發放，茲將皖東北辦理急振各縣名額及配撥麵粉數量等，列表如下：

全椒	滁縣	嘉山	定遠	鳳陽	蒙城	懷遠	五河	靈璧	泗縣	宿縣	霍邱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分兩次配發				與泗縣情形同		該縣與五河縣共區前另撥麵粉五千袋交天主堂神父接情發放故配一千袋		該縣災情較輕故僅配一千袋囑辦工賑

區域別	配發數量	備註
盱眙	六〇〇	
靈璧	五〇〇	
泗縣	三一〇〇	
五河	八〇〇	
總計	五〇〇〇	

除上表外，共區區域所配發之數量，列表如左：

采安	二〇〇〇
盱眙	二〇〇〇
天長	二〇〇〇
總計	四五〇〇〇

又本署鑒於共區流離在外青年，家庭經濟來源斷絕，甚至生活不能維持，因訂頒補助皖省各縣共區流離青年學生暫行辦法（附件八），予以救濟，截至七月底止，受濟助人數及金額，茲列表如左：

學校名稱	濟助人數	金額	備註
安徽學院	一五四	三〇八〇〇〇〇	以下為合肥區每名二萬元
合肥中學	一〇八	二一六〇〇〇〇	
合肥女中	三二	六四〇〇〇〇	
貞幹中學	八三	一六六〇〇〇〇	
省立嘉山中學	一四七	二九四〇〇〇〇	
嘉山縣立中學	一五四	三〇八〇〇〇〇	
中正中學	二〇	四〇〇〇〇〇	
鳳陽師範	七九	七九〇〇〇〇	以下為蚌埠區每名一萬元
蚌埠中學進修班	三〇四	三〇四〇〇〇〇	

註

總

計

一〇八一七九〇〇〇

此外，暑假期中，共區青年學生，因種種關係，未能返籍者，為數頗眾，彷徨無依，處境堪憫，爰本教養兼施之旨，委託安徽教育廳，籌設暑期講習班，配發麵粉，以資濟助，并訂定「暑期救濟共區流離學生計劃大綱」(附件九)，以為準則，其配發麵粉數量，與分配原則，簡列如左：

(I) 共區流亡學生人數

四八〇二人

(2) 暑期講習班數

九八班

(3) 配發麵粉數

五九五四四八斤(每人每日二市斤計)

(A) 學生

(a) 教職員

四一一六袋(每人每月補助三袋)

(b) 職員

三九二袋(每人每月補助二袋)

(C) 工役

一八二二八斤(每人每日發給一市斤半)

(D) 辦工費

一九六袋

總計

四一〇四袋

六一三六七六斤

至設班地點，人數，及班數，茲更列表以明之：

區別	學生人數	班數	備註
蕪湖區	二五	一	
六安區	一六四	四	
滁州區	一一九一	二三	
蚌埠區	八四〇	一六	
霍邱區	一〇五	二	
阜陽區	一九七	四	
宿縣區	一一〇一	二三	
懷遠區	六〇三	一三	
合肥區	二一二	四	
安慶區	三四	一	

校 館 別	補 助	現 款	補助麵粉	備 註
省立高級中學		三〇〇〇〇〇元	四噸	
省立專科師範學校		三〇〇〇〇〇元	六噸	
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二〇〇〇〇〇元	四噸	
省立醫專職業學校		一〇〇〇〇〇元	四噸	
省立安慶初級中學		五〇〇〇〇元	一噸	

(四)補助修復校舍 皖省各級學校及教育館等，前在抗戰期間，房舍多被摧燬，本署成立後，皖省政府暨教育廳，先後商請本署酌予補助，俾能迅速修復，本署以修復校舍，雖屬教育文化事業，實亦善後工作之一，因一次撥補國幣二十萬元，及麵粉五十噸，指定為蕪湖，安慶，蚌埠三地省立學校及教育館修復房舍之用，又本年暑期以教育廳之請，曾經徵得聯總駐皖代表同意，撥助全省各地公私立中等學校修復校舍麵粉一千噸，正在分配中，茲將第一期受補助之學校教育館名稱及數額等，表列如左：

靈璧區	三三〇	七
總計	四八〇二	九八

總計	省立高琦小學	省立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省立蕪湖中學	省立蕪湖民衆教育館	省立蚌埠中學	省立蚌埠工業職業學校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噸	一噸	五噸	七噸	三噸	七・五噸	七・五噸
	以上均在安慶			以上均在蕪湖		以上均在蚌埠

(五)舉辦小型工振 勝利以還，各地難民，紛紛返籍，而一時苦無職業，本署有鑒及此，爰舉辦各種小型工振，以鼓勵難民參加工作，俾能自食其力，現已舉辦者，有下列三事：

(一)籌設婦女縫紉工廠 本署奉 總署配發縫紉機五十六架，及針錢等，指定為辦理工振之用，因於蕪湖，蚌埠兩地，各設婦女縫紉工廠一所，招收還鄉難民，入廠工作，由署聘請技師，予以指導，并將總署配發舊衣中之不適用者，加以改製，每人每日除發麵粉一市斤半外，另給國幣一千五百元，蕪湖婦女縫紉工廠，已於七月二十二日，假修道院院址，先行開工，蚌埠婦女縫紉工廠，最近亦可成立，茲

將婦女縫紉工廠計劃網妥，附錄於後(附件十)

(2)組織夏令清潔服務隊 蕪湖為皖省交通中樞，舟車輻輳，人口密集，際茲夏令，時疫流行，清潔衛生，最為切要，爰由署發動留住蕪湖難民宿舍之難民，組織清潔隊，從事掃除工作，并訂定「蕪湖市夏令清潔服務隊組織辦法」(附件十一)與蕪湖市警察局合作，現已成立兩隊，每隊由警察局派警長一人，警士一人率領，每日上午五時至八時，下午四時至七時，分在街道及公共場所，從事打掃，每人每日除發麵粉一市斤半外，另發國幣一千五百元。

(3)整理舊衣 本署鑒於總署所配發之舊衣中，有需加以整理者，爰採工振辦法，招用教育部蕪湖職業訓練班貧苦女生十人，及國立八中回皖貧苦女生十八人，依照本署「舊衣整理辦法」(附件十二)，從事整理，前者每人發給工資一千元，後者發給麵粉十二兩另國幣七百五十元，

(六)補助救濟機關 凡本省境內原有救濟，慈善，保育等團體，因受戰爭影響，摧燬破壞，不能恢復，或目前經費支絀，亟待充實者，本署均斟酌情形，補助款物，并與安徽省社會處商訂「補助社會救濟機關款物請領暨報銷辦法」(附件十二)，每月補助五百萬元，規定由各救濟機關備具申請手續，呈經該處核轉本署，按月直接撥發。此外，各善救機關團體，經本署派員調查，其平日成績，確係優良，或自願與本署合作辦理救濟事業者，皆可向本署直接申請，配發救濟款物，及福利物品。前者如本省兒童教養院，及游民習藝所等，均已獲得補助。後者如安徽第一育幼院，蕪湖救濟院，蚌埠紅萬宇會等，亦已先後予以補助。至所補助款物，茲表列如左：

機關名稱	補助金額	補助物資	備註
兒童教養院	五〇〇〇〇〇元	麵粉五噸	
游民習藝所	五〇〇〇〇〇元		
安徽第一育幼院		麵粉二八八袋 牛奶一〇箱 又二罐牛奶二一箱 二五罐	
蕪湖救濟院	五〇〇〇〇〇元	麵粉一三九·一袋	
蚌埠紅萬字會	六〇〇〇〇〇元		

至難民就業，難童收養，及殘廢救濟等善後諸問題，本署正與各有關機關，縝密研討，共同解決中，以期達到『萬善後於救濟』之目的。

(七) 設置救濟機構 本署為直接平辦養老育幼等項救濟事業起見，曾設置下列各項機構：

(1) 保育院 本署於本年五月間，應本省善後救濟審議委員會之請，在合肥設置兒童保育院一所，收容無依難童，已於七月十日正式成立。

(2) 庇寒所 皖東北人民，流離津浦線一帶，為數頗多，生活至苦，本署於本年一月間，在蚌埠與蕪字會合辦庇寒所一所，自一月十二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共收容老弱婦孺九二九九人，所內人員薪津，由紅萬字會負擔，難胞膳食費，按本署六成，會方四成分別負擔，至三月底，所內難胞，均已

送回原籍謀生，即告結束。

(3) 殘老收養所 本署鑒於蚌市殘廢老弱，孤苦無依，因與市政籌備處，會商決定，於市西大王廟設置殘老收養所一所，現收容男女殘老六十名，每名日發麵粉二市斤（包括燃料在內）

(4) 施麵站 本署在蚌埠市設置施麵站四所，凡殘老孤寡，經查明確屬貧苦者，均發給麵粉，以資救濟，大口每日發給一斤半，小口一斤，年在十二歲以下者，并逐日供給牛奶，受救濟者約一千五百餘名。

(八) 辦理共區救濟 本署於本年七月間，組織皖東北區工作隊，以救濟共區難胞為主要目的，并籌辦共區農田水利等善後事宜，同月派該隊隊長黃晉珩，親赴共區，從事接洽，至七月二十四日，黃隊長偕同聯總駐皖辦事處莊同禮 (Dalle) 先生，攜帶營養物品及夏令衛生藥品等，前往泗縣，五河，盱眙等縣共區發放，抵五河時適有戰事，黃等仍冒險深入，至雙溝鎮——即中共劃為泗南縣縣治所在地，正值兵禍流行，當地人民聞藥品運到，請求診治者，為數甚多，嗣將所攜物資，交由該縣縣長王振華，參議會議長江福生，人民醫院院長王學明，及該縣善後救濟委員會主任周烈青負責具領，指定為辦理地方善後救濟事業之用，并函請蘇皖邊區政府及該管專員公署派員監視，至所運藥品，及營養物資，因交通不便，且係初次試運，故數量不多，茲將共名稱及數量等，表列如左：

名	種	數	量	備	註

奶	奶	奶	配尼西林	霍亂疫苗	D D T	黃藥膏	白藥膏	奎甯丸	硫磺
一五〇箱	五〇箱	四桶	一〇〇瓶	一〇〇瓶	二〇〇磅	一〇〇磅	一〇〇磅	一〇〇〇〇顆	五〇磅
每箱六聽，每聽五磅	每箱二十四磅	每桶二百磅	每瓶十萬單位	每瓶一百c.c.					

(九)推行各縣工振 本署為便利推行各縣工振事業計，除視需要由著予以款物上之補助外，并訂定市縣工振委員會規程(附件十四)督促各縣組織工振委員會，由地方黨政機關，參議會，各人民團體代表，各慈善團體及各教會代表等組成之，其主要工作，為修築道路，修築塘堰，建築水庫，修建平民

住宅，造林等，自本年一月起至六月底止，各縣市工振會均已先後成立，此外本署配發各縣之物資，亦多交由各縣工振委員會負責保管及發放。

至關於各縣近擬舉辦之工振事業，詳於本報告工振工程部分，茲不贅述。

二、關於儲運者

(一) 設置倉庫，本署為便利儲藏及轉運各項物資起見，擇本省水陸交通便利之區，及業務中心地點，設置倉庫或分庫，截至七月底止，在蕪湖，蚌埠，安慶三地各設倉庫一所，而於河滌溪，大通，歙縣三地各設分庫一所（以上三處均為蕪湖倉庫之分庫），蕪湖倉庫：係太古倉庫舊址，前臨碼頭，且近車站，交通極便，蚌埠倉庫係信豐麵廠舊址，有鐵路叉路，直通倉庫門首，物資上下，亦極便利，安慶倉庫，係設在迎江寺，船舶停靠，至為方便，河滌溪分庫，設在紅萬字會舊址，大通分庫，設在福音堂內，歙縣分庫，係租用民房，茲將各倉庫及分庫成立月份，座數，容量等，表列如左：

倉名	名稱	成立月份	座數	容量	備註
蕪湖	倉庫	本年一月	四	六〇〇〇	(單位噸) 為皖南儲運中心
蚌埠	倉庫	本年二月	四	六〇〇〇	為皖北儲運中心

安慶倉庫	本年五月	一一	五〇〇〇	為皖中儲運中心
河滙溪分庫	本年七月	一	五〇〇	屬蕪湖倉庫
大通分庫	本年七月	一	三〇〇	同右
歙縣分庫	本年七月	一一	五〇〇	同右
總計		三二	一八三〇〇	

陳上述各倉庫外，本署因業務需要，尚擬增設分倉若干所，現正尋覓庫址中。

(二) 加強運輸 本署為加強運輸能量，除與 總署公路運輸隊，及招商局等密切合作外，并將 總署所配發本署之汽車二十四輛，組織汽車運輸隊兩隊，負責公路運輸事宜，第一隊駐在蕪湖，担任皖南一帶之公路運輸，有吉普車二輛，公務車一輛，卡車十四輛，經常行駛於京蕪，蕪屯，裕合，安合，安屯，合蚌各線，第二隊駐在蚌埠，担任皖北一帶之公路運輸，有公務車一輛，卡車六輛，經常行駛於合蚌，安合，裕合各線，將來皖省公路逐漸修復，行駛路線加多，運輸方面，當更方便，茲將五月至七月，各車行駛情形，表列如左：

起訖地點	任務	務次數	備	註
------	----	-----	---	---

蕪湖至巢縣	蕪湖至南京	蕪湖至南京	蕪湖至南京	蕪湖至合肥	蕪湖至合肥	蕪湖至合肥	蕪湖至舒城	蕪湖至六安	蕪湖至屯溪	蕪湖至屯溪	蕪湖至屯溪
運送牛奶	公務車	牛肉等	運送藥品	公務車	運送牛奶	運送藥品	運送舊衣	運送舊衣	運送舊衣	運送麵粉及牛奶	運送器材藥品
一	七	四	五	二	十	五	一	一	一	九	五
				合肥設有本署辦事處							一車作一次計

蕪湖至績溪	蕪湖至安慶	蕪湖至安慶	蕪湖至蚌埠	蕪湖至蚌埠	蕪湖至太平	蕪湖至宣城	蕪湖至宣城	蕪湖至休甯	蕪湖至當塗	蕪湖至廣德	蕪湖至廣德
運送牛奶	公務車	運送牛奶	公務車	運送奶粉	運送舊衣	公務車	運送牛奶	運送舊衣	公務車	運送牛奶	運送舊衣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安慶有本署附屬機構		蚌埠設有本署辦事處								

(三)收發物資 本署自一月份起至七月底止，奉 總署配發物資，就已收到者言，(已奉配發尚未收到者，不列在內)計有麵粉，牛肉，牛奶，舊衣，舊鞋，藥品器材，汽車，汽油，縫紉機，菜種等十項，茲將已收到之數量，分類表列如左：

種	類	數	量	備	註
麵	粉		八八〇五噸	分裝三五四，八九八袋，共二〇，〇七六，七五四磅	
總計	蚌埠至中心舖	運送麵粉	一六		
	蚌埠至鳳台	運送麵粉	四		
	蚌埠至蕪湖	公務車	二		
	蚌埠至蕪湖	運送藥品	一		
	蚌埠至合肥	公務車	二		
	蚌埠至合肥	運送麵粉	一		
			九〇		

牛	肉	一〇,〇〇〇箱	折合三四〇,〇〇〇磅
奶	粉	二三一〇箱 二四一箱	折合七三,〇六〇磅
牛	乳	二三七三八箱	折合一,一三九,四二四磅
舊	衣	五三七五包	
舊	鞋	二二五〇包	
藥	品 器 材	一五七二件	內包括紅十字會所贈送藥品
汽	油	二〇〇桶	折合一〇,〇〇〇加侖
汽	車	二四輛	內卡車二十輛公務車二輛吉普車二輛
菜	種	三六〇箱	內包括種籽二十七種
縫	級 機	五〇箱	附針五〇〇〇只

茲再將一月份起至七月底止，各項物資運出情形（直接領取者，不列在內），表列如左：

名	稱	數	量	運	往	地	點	用	途	備	註
麵	粉		五三〇七二	無	為	和	縣	修築無和江堤工振用		單位袋	
			一三三〇〇	大通	蕪湖	當塗		修築江堤工振用			
			一〇八五二	安			慶	全	右		
			二一七五〇	懷			遠	修築淮堤工振用			
			一二〇〇〇	鳳			台	全	右		
			一一〇〇〇	田	家		慮	全	右		
			三六一八〇	臨	淮		關	全	右		
			二一六五〇	蚌			埠	全	右		
			一三八〇〇	滁			縣	捕蝗工振用			
			二七六〇	嘉山	新街	張八嶺		全	右		
			九二〇	壽			縣	工振用			

藥品及器材	菜種	牛肉				奶粉		牛奶	
			合計			合計		合計	
一四〇	三六〇	三二六八	二〇〇箱 一九桶	四	一五	二〇〇	六六七四	五〇〇〇	一〇七〇包
安	蒙城 安慶 合肥 屯溪	安慶 屯溪		皖東 北區	合 肥 安 慶	皖東 北區	合 肥 屯溪 等地	安慶	
慶									埠
轉發各醫院	轉發各縣播種	工振及救濟用		急振用	轉發各縣	急振用	散發兒童營養用	儲備分發	轉發皖東北難民
單位件	單位桶	單位箱			單位桶	單位箱		單位箱	

程序，簡示如左：

(四) 管理物資 本署對於物資管理，至為嚴密，訂有「處理物資程序」一種（附件十三），茲將其

合計	1021				
	三四六	燕	湖	全	右
	一九三	蚌	埠	全	右
	二〇四	屯	漢	全	右
	一五八	合	肥	全	右

報告物資到達——倉庫負責驗收——發還分發單——填造物資驗收日報單——將物資收入數量填入存物牌收入欄及物資登記簿——儲運組根據物資驗收單加以複核——通知會計室稽核室列賬——通知分配室及有關組室——登入物資收入登記簿及總登簿——各組室依其業務上之需要填送物資分配申請單並通知分配室——申請單呈署長核准——儲運組根據已核准之申請單填發發貨通知單提貨單或分發單——倉庫依照發貨通知單提貨單或分發單配發物資——領貨人於收到物資後在單上簽章——填造物資發出日報單連同已簽章之提貨單或分發單送儲運組——將發出物資填入存物牌發出欄及物資登記簿——儲運組根據日報單加以複核——通知會計室

及稽核室列賬——登入物資發出登記簿及物資總登簿——各倉庫於每月月底或次月三日以前填具物資收發月報報告儲運組——儲運組於每月月底填造發出物資月結清單分送各領用部分交認；

——儲運組按月將物資收發情形彙報總署

除上述外，物資於運途中遇有短少或損壞遺失者，填造「物資損失報告」，經呈報總署核准後，方予列賬，盈溢時，則於報告中將「損失」二字用紅筆改為「盈溢」亦呈報總署核准後列賬，物資調撥時，則於分發單上添註「調撥」二字。

三、關於衛生者

(一) 設置衛生醫療機構 本署原遵照總署規定，以不自辦衛生機構為原則。惟皖省各公私醫院，因受戰事影響，損失慘重，戰後多不能立即復業，本署迫於需要，不得不先設立一二醫療機關，以應急需，茲將本署先後成立之醫療機構及其概況，分述如後：

(1) 徽州醫院 本署為解除皖南徽屬六縣人民之疾病痛苦，經與衛生署醫療防疫總隊，在歙縣合辦「徽州醫院」一所，并定「合作辦法」(附件十四)，依照合作辦法規定，經費方面，除將衛生署第四防疫醫院原有經費撥充外，不足之數，由本署負擔，人員方面，以第四防疫醫院原有醫師，護士為之幹，并視需要，酌予增加，以資充實，派原第四防疫醫院院長馬瑞莊為籌備主任，訂定「徽州醫院組織規程」(附件十五)，現該院設醫師五人，護士九人，助理醫師二人，檢驗員一人，X光技術員一人，藥劑師

一人，藥劑員一人，職員若干人，自六月二日，着手籌備，至六月廿四日，粗告就緒，先行應診，約九月中旬，可以正式開幕，該院暫定設置病床五十張，視將來需要，逐漸增加，并設下列各部門

(A) 內科

(B) 外科

(C) 產婦科

(D) 眼耳鼻喉科

(E) 牙科

(F) 理療部

(G) 住院部

(2) 蕪湖平民診療所 本署鑒於過境難民，每因舟車勞頓，易生疾病，爰於本年二月在蕪湖過境難民臨時宿舍內，設立平民診療所一所，初以收容疾病難民為主，後漸推及附近貧民，就診病人，免納醫藥各費，其確因營養不良，致生疾病者，并酌送牛奶，魚肝油等補品，所設內外科醫師各一人，護士長一人，藥房護士二人，治療室護士四人，助理護士二人，每日就診者在三百人以上，茲將三月份至七月份蕪湖平民診療所診治病人數，分類列表如左：

種類	人數						總計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總計	
小兒科	七三	四四五	一三八三	一九三八	一九七二	五八一	
外科	二六	七三七	二二〇六	三四四五	二二六四	八六七八	
產婦科	一	二	一	一七	五	二六	
眼耳鼻喉科	五	一九七	七〇八	一〇一八	一四四六	三三七四	
傳染病	一四	八五	三一九	三〇九	四〇六	一一三三	
總計	一一九	一四六六	四六一七	六七二七	六〇九三	一九〇二二	

(3) 流動醫療防疫隊 本署為便利推行各地醫療防疫工作起見，曾呈奉 總督核准設置流動醫療防疫隊五隊，現已成立者，計有三隊，同時為便利指揮各隊工作計，設總隊部於本署，每隊設醫師二人，護士三人，自三月初正式成立後，一二三隊均奉令派在無和段江堤工作，為各站堤工及附近貧民診治疾病，無和江堤完工後，第一隊暫留無湖，協助蕪湖平民診療所工作（不久即派往大通），第二隊派在安慶工作，第三隊派在蚌埠工作，茲將各隊按月診治疾病種類及人數，列表如左

(二) 推行防疫工作 本署鑒於防疫工作，為預防時疫流行最有效工作，因對各項防疫注射，至為注意，除由本署衛生組直接辦理外，并飭各流動醫寮防疫隊，各平民診療所，共同推行，茲將一月份起至七月底止，各種傳染病染病人數，預防接種人數，治愈人數，及死亡人數等，列表如左：

霍亂	傳染病名	染病人數	預防接種	治愈人數	死亡人數	備	種人 類數 月份					總計	備註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總計			
八	霍亂	五二五九一	七	一			三九二〇	四〇〇七	四三二七	七七四六二〇〇〇				
	傳染病						一五三九	一〇二八	九四	一四一六				
	眼耳鼻喉科						一六七	三二七	四二三	五三五				
	產婦科								二三	二五				
	皮膚科						一三七三	一五七六	一七四三	一五九〇				
	小兒科						八四一	一〇七六	二〇四四	四一八〇				
	總計						三九二〇	四〇〇七	四三二七	七七四六二〇〇〇				

總計	黑熱病	鼠疫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猩紅熱	白喉	天花	瘧疾	回歸熱	斑疹傷寒	赤痢	傷寒
一〇七二三	五	三	三四	三七	八	六〇	九〇九七	一二一	五	一一二四	二二一
六五九五四					七九七	一一二八			一三八〇		五八
一〇六二七	四	二	二八	三四	七	五五	九〇九七	一一五	四	一〇七四	二〇〇
八九	一	一	六	三	一	五		六	一	五〇	一四
											其中七人中途不醫故治愈或死亡不詳

又本署曾與衛生署醫療防疫總隊第二防疫大隊合作，於六七兩月份，在蕪市舉辦防疫注射，分赴各機關，學校，法團，碼頭等處注射，以期普及，每日受注射者，恆在三五百人左右，計六月份受注射者為一三四五六人，七月一四八九一人。

此外，本署接獲蕪湖方村鎮，及無為縣湯家溝，杲磯廟，桐梢鎮等地報告，霍亂流行，乃派隊前往急救及注射，民衆自動要求注射者，為數極多，至無為縣方面，現尚有醫師一人，化驗員一人，衛生工程員一人，護士二人，駐縣担任急救工作。

(三) 補助公私醫院 抗戰期中，皖省公私立非營業合格醫院，為敵人佔用後受其破壞，或直接燬於炮火中者，為數頗多，無不企盼本署予以補助或救濟，俾其復業，經本署確定一原則，凡戰前設備完備，成績優良，確因受戰事影響，一時不能恢復之醫院，由署酌予補助，訂受補助者，有十七醫院，此十七受補助醫院中，其內部概況，已有報告到署者，凡十一院，茲將其概況，列表如左：

醫 院 名 稱	數病床	醫生人數	護士人數	一月至七月		免費人數
				治療人數	住院人數	
宿縣民愛醫院	五〇	二	八	八八五九	四一二	八七三
安慶省立醫院	四八	四	一〇	一三〇八二	三五六	八一四
合肥省立醫院	二〇	八	二一	一〇三〇四	四四〇	一〇六六

阜陽省立醫院	三二	三	八	八六六二	八六	一一一八
屯溪省立醫院	一〇	三	八	九四九六	七〇	九六八
壽縣春華醫院	一五	一	二	八八五七	一一八	七二九
蕪湖省立醫院	四〇	四	一二	一六三七六	六九一	八三二六
蚌埠省立醫院	四〇	四	九	一一〇九二	六〇六	二九七六
蕪湖弋磯山醫院	八〇	四	一二	二一〇九	七八七	三五五
合肥基督醫院	一八	四	二八	八八四九	六九五	七五七
巢縣普仁醫院	二〇	五	七	一〇六九四	三六九	七四六
總計	三七三	四二	一二五一〇八三八〇	四六三〇一八七二八		

受補助之醫院，除上述外，尚有屯溪市立醫院，屯溪聖母聖心醫院，蕪湖天主堂醫院，懷遠民望醫院，宣城天主堂醫院，安慶同仁醫院等，因報表尚未送到，故未列入，

以上合格非營業醫院十七所，暨各縣衛生院五十二所，均先後獲得本署藥品及衛生器械之補助，其中五院，曾由本署補助現款，修復院舍，其院名及補助數額列左：

(四) 配發調養物品 總署配發本署之物資中，可供病人嬰孩調養之用者，計有牛奶，奶粉，魚肝油精，魚肝油丸等四種，茲將其分配情形分述如後：

(1) 牛奶 牛奶之分配情形如左：

救濟團體	國民學或小學	配發機關類別	配發數量	備註	醫院名稱	補助數額	備註
五三八	二四九四六			單位聽	蕪湖弋磯山醫院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單位元
包括救濟院育嬰院等					安慶同仁醫院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懷遠民望醫院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蕪湖省立醫院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宿縣民愛醫院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醫 院	三一九六	
其 他	三五一	包括民衆教育館婦女運動委員會等
總 計	二九〇三一	

(2) 奶粉 奶粉之分配情形如左：

配發機關名稱	配		發		量
	桶 數	箱 數	磅 數	磅 數	
醫 院	一六	一〇	一七〇〇		
救濟機關	六	七	九〇		包括救濟院育嬰院等
老弱殘廢	三九		五〇		包括年在六十歲以上或二歲以上確屬貧苦者由署直接發給
其 他	七				包括縣政府工派委員會等
總 計	六八	一七	一八四〇		

(3) 魚肝油精 魚肝油精奉 總署配發五一四〇瓶(每瓶五百cc.)，均轉發各醫院(包括衛生院

(4) 魚肝油丸 魚肝油丸奉 總署配發六箱，每箱五百顆，共三千顆，亦均轉發各醫院

配合設計，特由左列各代表「組織藥品器材分配小組委員會」，商討分配辦法：

- (1) 本署代表
- (2) 聯總駐皖辦事處代表
- (3) 安徽省衛生處代表
- (4) 紅十字會代表
- (5) 國際救濟會代表
- (6) 教會醫院代表

前述委員會，前後已舉行會議三次（五月二十一日，七月十三日，七月二十日）茲將已分配各省立醫院，教會醫院，診所及衛生院等之藥品，器材及服材，病床等數量，列表如左：

醫 院 別	數 量 種 類	備註			
		器材及服材	藥 品	病 床	藥品及器材服材等均 以一 小 件 為 一 單 位
公立醫院	八二四三五	七三五四	一一〇		
教會醫院	一〇一三四七	八六八二	九〇		
診所及衛生院	一五七二〇七	三八八一七			

(六) 推行保健事業 本署為增進兒童健康，推行保健事業計，特聯絡蕪湖救院寺六機關，以其所收容之兒童為對象，由署供給牛奶，奶粉，牛肉，麵粉及藥品器材等，以補充其調養并派護士一人，担任衛生事宜，其領用營養品人數，列表如左：

機關名稱	兒童人數	備註
蕪湖救濟院附屬育嬰所	一二	
蕪湖救濟院附屬育幼所	四〇	
蕪湖天主堂聖母院	一〇〇	
約瑟小學附屬孤兒院	一〇四	
蕪湖周家山修道院 附設聖愛夏令兒童院	一三五	
安徽第一育幼院	二一五	
總計	六〇六	

(七) 調查衛生概況 本署為明瞭皖省衛生概況起見，除發出調查表請各醫院，診所，衛生院查填

總

計

三四〇九八元

五四八五三

二〇〇

外，并派員分赴蕪湖，合肥，巢縣，安慶，廣德，宣城，蚌埠，無為，歙縣，舒城，霍山等處，實地調查，依據本署調查所得，全省現有衛生院五十二所，公立及教會醫院十七所，診所十五所，醫療防疫隊一大隊（衛生署）另三隊（本署），現仍繼續調查中，一俟調查完竣，即行分別統計，以為本署配發藥品，及發給其他補助之根據。

四、關於工振工程者

(一) 修築無和江堤 無和江堤，為無為，和縣，合肥，巢縣，舒城，廬江，含山等七邑農田水利之屏障，該堤建自明萬歷年間，自無為之青崗寺，迄和縣之胥家拐，長凡一百一十公里，以地形突出，江流沖城，迭遭潰決，自道光二十九年，至民國二十年，先後潰決六次，二十年以後，迄未修建，本署成立伊始，無，和兩縣政府，及地方人士，疊請修建，本署亦鑒於是項工作之重要，於本年一月二十七日派員前往測量，從事工程設計，并決定標準如左：

- (1) 堤頂寬八公尺
- (2) 堤身高度須超過民國二十年洪水水位四公尺至一公尺。
- (3) 外坡一比三
- (4) 內坡一比二
- (5) 原堤滲漏處須於內坡堤頂以下三公尺處，加築一比五之創堤

設計竣事，乃組織「修築無和江堤工作督導隊」，（附件十六）派簡派視察汪德全為主任，并調署內人員四十餘員，前往工作，并訂定「堤工須知」（附件十七）以為準繩，自三月十二日開工，至五月二十日完工，其工程概略，列表如左：

工程種類	包 括 地 區	長 度	土 方 數	備 註
生 工	烏鴉池 大花村 田家溝	四公里	五〇〇〇〇〇公方	生工係指原堤崩坍過甚須建新堤者
濠 工	新頭神塘河 壩堡古家塚	一三公里	四二〇〇〇〇公方	濠工係指堤身過低或破壞甚須大加整理者
平 工	各 區	九三公里	一〇〇〇〇〇〇公方	平工係指原堤完好惟須加高培厚者
沙 方	各 區		三〇〇〇〇公方	沙方係指剔沙取土或爬去渠沙者
塘 工	各 區		八〇〇〇〇	塘土係指厚水去泥填築養難者

按此次參加築堤工人，可分保甲民佚及圩佚二種，前者以鄉為單位，每鄉抽若干人，後者以圩為單位，以各圩田畝多寡為標準，此外尚有自動請求參加工作者，共七萬三千一百三十九人，列表如左：

保 甲 佚	保 別 人 數	備 註
一六九八〇	無為境內五十九鄉每鄉選貧苦農民二百二十人和縣境內九鄉每鄉選四百四十人	

以上工伙，均配合地方堤防工程委員會之組織，編組成隊，以二十二人為一分隊，以保長為隊長，四分隊為一中隊，以鄉長為隊長，三中隊為一大隊，以區長為大隊長，全部編成一總隊，以縣長為總隊長，

至工振辦法，凡參加築堤工作者，每公方發給麵粉一市斤，雜工酌予增給，陰雨天不能工作時，每名發給麵粉半市斤，藉維生活，每五日，由工程人員，分站驗收土方，核發麵粉，附該隊發放工振麵粉辦法（附件十八）此外并派遣流動醫療隊三，赴堤工作，為堤工診治疾病，其工作特別努力之堤工，并發給舊衣一件，以示鼓勵，

（二）修築蚌埠東安堤：蚌埠市濱臨淮水，地勢低窪，藉東安堤以為屏障，自鐵路橋起至龍子河廣濟閘心止，計長五·三公里，因年久失修，堤身損毀，每值靈雨，淮水高漲，東郊一帶農田，盡被淹沒，例如去年夏季，靈雨兼旬，被淹田畝，達百餘頃之多，損失甚重，本署應地方人士之請，爰採工振方式，予以修築，二月二十三日派員測量，訂立橋樑，從事工程設計，并決定標準如左：

（一）堤頂寬三公尺

總計	七三一三九	共三百一十圩
圩伙	一九八八一	
其他	三六二七八	

(2) 堤身高度須超出淮河最高洪水位一公尺

(3) 外坡一比三

(4) 內坡一比二

(5) 險要處外坡加砌六公寸厚塊石護坡，以防冲刷

修築工程於二月二十四日開始，至四月四日完工，除中雨雪十七日不能工作外，實際施工期間為二十三日，

參加築堤工作之佚工，初由地方政府採征工制，所征市民，均非實際苦工，工作效率甚低，嗣改招貧苦難民修築，成績較佳，平均每日有工佚二百人，每三十人編為一排，設排頭管理之，規定每公方發給麵粉一市斤半，希雜工加發一市斤半，按日收方，點名發麵，共完成土方九五六六·五公方，發給麵粉一四三四九·七五市斤（雜工以兩工計），石護坡工程，係招商承包，於四月三日開工，至四月二十九日完工，共運石料一四〇英方，乾砌塊石護坡一八六英方，工費三八七萬元，

東安堤修築完成後，受益農田有一萬一千畝之多，因其利益，每年可增產二億元，此外市東馬路，獲得障護，於交通方面，裨益亦復不少，

(三) 修築螞蟻磯江堤 螞蟻磯江堤，屬繁昌縣，位處蕪湖，當塗之上游，地勢突出江心，適當江北大流衝頂，形勢最為險要，抗戰期間，該堤雖經培修，但均未臻完善，近年堤脚刷空，堤身逐漸塌陷，已失三分之二以上，堤頂寬度亦僅存三公尺，若不迅予修復，秋汛一到，潰決堪虞，當奉署着手修築

無和江堤之際、繁昌縣政府及地方人士，即要求本署予以搶修，當時以人力不及，因准撥給麵粉五十噸，交由該堤堤工委員會，以工賑方式，自行修築，同時由署派高級工業技術人員，協助測勘設計及工程技術之指導，並派員監發麵粉，并與堤工委員會商定修築標準如左：

(1) 堤身加高四公尺(超出二十年洪水位一公尺)。

(2) 堤頂寬八公尺。

(3) 外坡一比三。

(4) 內坡一比二。

該堤修築工程，於三月二十四開始，至五月二十日因水漲停工，尚有未完成工程，俟秋汛後，由本署修築江堤工作隊，繼續完成，茲將已完成部分，簡述如左

(1) 最要險工部分 外坡依照規定，做成一比三，內坡因江水已至堤脚，無法取土，僅做一比一，五，共完成土方三九四四二·四二公方，

(2) 最要險工退建部分 原定堤頂加高一公尺，因無法取土，僅加高四公寸(平均數)，完成土方一二八八·七公方。

(3) 次要險工及退建部分 退建部分，已依照原計劃，增高五公寸，因農忙關係，招夫不易，堤頂寬度僅做成五公尺半，外坡亦僅做成一比二，內坡做成一比一·五，完成土方六二九七·一五公方。

以上三項共完成土方四七〇二八·二七公方，參加築堤工作之民夫，平均一千人，每完成土方一公

方，發給麵粉一市斤，共發麵粉四七〇二八·二七市斤，其未完成部分，估計尚須土方三萬餘公方，將來仍繼續修築，以期完全符合設計標準。

(四)修築淮河堤堰 淮河為患，盡人而知，修築堤堰，以防水患，雖屬消極之措施，亦足以保障居民生命與財產，皖境淮堤，自洪河口至雙溝鎮，兩岸堤長達一〇八四公里，抗戰期間，淮堤遭受敵僞破壞，加以黃河南決，濁水由沙潁入淮，沙潁不能容，則橫溢旁決，潁渦之間，平地泛濫，造成廣大之黃泛災區，其間河道游塞，田廬陸沉，堤防涵閘湮塌，毀壞損失，極為慘重，本署乃與導淮委員會，及皖省政府共同合作，以工振方式，修築淮堤，由導淮委員會工程設計，及施工之責，皖省政府負徵集民佚及管理之責，本署員工糧儲運，分發，驗收土方，及監發麵粉之責，并由三機關代表合組一聯合辦事處，指揮一切，以收指臂之效，全部工程，由導淮委員會負責設計，依其計劃，自四月份至七月份，預計完成之土方數及所需麵粉數如左：

段別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備註
	土方	石方	土方	石方	土方	石方	土方	石方	
洪河口至趙家集	104300	60	1100	315000	110	400	311000	160	土方石方單位噸
趙家集至曾台子	102000	60	1100	114000	110	400	313000	160	土方石方單位噸
潁河支堤	81000	40	150	111000	90	300	1131000	100	土方石方單位噸

數量(噸)	本期大汛前 預尚須麵粉	對		項別	站別
		運到 數量(噸)	已發出 數量(噸)		
	二〇〇〇〇	七九七六〇	七五〇〇〇	臨淮關站	
	五〇〇〇	六八五四四	六五〇〇〇	蚌埠站	
	二〇〇〇〇	四二〇一〇	三〇〇〇〇	懷遠站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田家庵站	
	二〇〇〇〇	八〇〇四九	三〇〇〇〇	鳳台站	
	七五〇〇〇	二七五三六三	二〇五〇〇〇	合計	

本署為配合其工作計，特組織「修築淮堤工作隊」(附件十九)於臨淮關，蚌埠，懷遠，田家庵，鳳台五地，各設分站一所，負儲運發放麵粉之責截至，七月十日止，各站運到麵粉，發出麵粉，已完成土方數，及工人數等，列表如左：

總計	雙溝鎮	臨淮關至	王家寨至	王家寨	曾台子至
五三六〇〇	七九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四〇一〇〇〇	八〇一五〇	八〇一五〇	八〇一五〇	八〇一五〇	八〇一五〇
一〇九九〇〇〇	一五九〇〇〇	一五九〇〇〇	一五九〇〇〇	一五九〇〇〇	一五九〇〇〇
一六〇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四二〇〇	一四二〇〇	一四二〇〇	一四二〇〇
一六〇五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二二九〇〇〇	二二九〇〇〇	二二九〇〇〇	二二九〇〇〇
一〇二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一六二九〇〇〇	一五五〇〇〇	一五五〇〇〇	一五五〇〇〇	一五五〇〇〇	一五五〇〇〇
一六二九〇〇〇	一五五〇〇〇	一五五〇〇〇	一五五〇〇〇	一五五〇〇〇	一五五〇〇〇
一六二九〇〇〇	一五五〇〇〇	一五五〇〇〇	一五五〇〇〇	一五五〇〇〇	一五五〇〇〇
一六二九〇〇〇	一五五〇〇〇	一五五〇〇〇	一五五〇〇〇	一五五〇〇〇	一五五〇〇〇

現有人數	訂可完成土方數(公方)	本期大汛前預訂可完成土方數(公方)	已完土方數(公方)(精確數字正核算中)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
三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二六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二七六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八三四〇〇〇

至於參加築堤工人，依照工振原則，每公方發給麵粉二市斤，由本署派工程人員驗收土方，核發麵粉，

(五)修築長江堤垸 長江為本省重要河流之一，其流經縣份，有宿松，望江，懷甯，桐城，無為，和縣，東流，貴池，銅陵，繁昌，蕪湖，當塗等十二縣，兩岸堤長八百五十三公里，自抗戰後，因民窮財困，年久失修，堤身日益坍塌，尤以險工部分為最，其中除無和段及滂蟹磯險工，已由本署先予搶修外，其餘由本署與揚子江水利委員會，及皖省政府，以工振方式，予以修築，由揚子江水利委員會工程設計及施工之責，皖省政府員徵集佚工之責，本署負驗收土方，發放麵粉之責，同時組織「修築江堤工作隊」(附件二十)，與揚子江水利委員會堵口復堤工程處，配合工作，并於蕪湖，大通，安慶三地，各設總站一所，望江，宿松，桐城，當塗四地，各設分站一所，依照原計劃，修堤工作，於四月開始，并定四，五，六三個月為第一期，其預擬完成之土方數，及按月配發麵粉數，列表如左：

段別	預擬完成土方數	配發細粉			備註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宿松	一六三六〇〇〇	三五一	三八二	三一二	
望江	六二三四九九	一五六	一七二	一三〇	
東流	二一八五二五	一〇四	一三〇	八一	
懷甯	二八二三六五	四〇四	四四二	三六四	
桐城	二八二三六五	二六	二六	二三	
貞池	三六八三一〇	七〇	七八	五二	
銅陵	三四三二六	一六	一八	一三	
和縣	一八一六〇〇	二〇	二一	一八	
繁昌	六七〇〇〇	九一	九一	七〇	已完成鑄鑿部分
奇塗	一五七〇十〇	二四	二四	二一	
蕪湖	一二二三四三	一一	一三	八	

修築江堤，雖定四月開始，嗣因無和段尚未完工，直至五月九日，無和段江堤，大體完工，其他各段，始開始修築，致與原計劃略有不同，茲將截至七月底止，各站運到麵粉及牛肉數量，發出數量，已完土方數，及工人數等，列表如左：

站 別	發 量 項 別	已運到麵粉數 (噸)	已發出麵粉數 (噸)	已完成土方數	大汛前可完成 土方數	現有工人	備 註
懷甯	由安慶倉庫直 接運發	一七四四噸	二三二六五二	二三二六五二	八五一六二	六〇〇〇	土方單位 一公方
東流	全 上	六三六噸	八五一六二	八五一六二	八五一六二	三〇〇〇	
望江	牛肉 四〇〇〇聽	七五〇噸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	
宿松	麵 一八九五噸	一八五九四噸	五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七〇二〇	
蕪湖	由蕪湖倉庫直 接運發	五〇噸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三五〇〇	
當塗	麵一〇〇一六噸	一二五八噸	八三五三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九八三	
總計		五九〇三二八二	二〇五三	二二四四	一七四三		
無為		一〇二九八六九	七八〇	八九七	六五〇		已於五月二十日完成

大	通	一〇一二噸	二二五噸	六四七六四	七〇〇〇〇	二二六〇
桐	城	九二噸	五五噸	一四〇八〇	一五〇〇〇	三九〇〇

參加築堤工人，每人依其工作能量，每公方發給麵粉一市斤半，由各站驗收土方，核發麵粉，

(六) 修築含山各圩堤 含山為皖省產米之區，其中西南兩鄉，每年產米，約在五十萬石以上，因係濱江之區時有水患之虞，賴圩堤以為屏障，惟自抗戰以後，敵偽佔據，各鄉圩堤，未加修築，且受破壞，山洪暴漲，潰決堪虞，本署疊據該縣政府及地方人士之請求，予以救濟，嗣經派員勘察，認為確有修築必要，爰採工振方式，予以修築，并定訂修築標準如左：

(1) 堤頂寬四公尺

(2) 堤身高度自三公尺至五公尺

(3) 外坡一比一

(4) 內坡一比二

按含山各圩堤，包括西南兩鄉圩堤，其屬於南鄉者，為楊林圩（包括成龍埡，羊尾埡，西城圩，西河塘，沙塘埡，胡家渡，臧家揚各堤），安豐圩（曹安圩），東埡埡（第一二段），練崗圩（廟堆段），慶安圩（朱家灣段），（小呂村段），其屬於西鄉者，為都勝圩（王濠埡），義成圩（高濠埡），茲將各圩長度，及土方數，列表如左：

東 塹 堦	曹 庵 圩	安 壘 圩	臧 家 拐	胡 家 渡	沙 塘 堦	西 河 塘	西 城 圩	羊 尾 堦	成 龍 堦	楊 林 圩	圩 名	長 度	土 方 數	備 註
	二〇〇		二五〇	一〇〇〇	四〇〇	四二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〇公尺					
	一〇〇〇		四五〇〇	八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七〇〇〇公尺					

修築堤圩工作，於四月中旬，陸續開始，其開工日期，及工作時間，列表如左：

圩名	開工日期	備
東埕埭	四月十二日	實際工作時間約一二星期
安辛圩	全右	全右
練崗圩	全右	全右
廣安圩	全右	全右
都勝圩	四月二十日	四月中旬修外坡六月底至七月初修外坡
義成圩	全右	全右
楊林圩	五月二十二日	實際工作時間約一二星期

參加修堤供工，共約五千餘人，每人依其工作能量，每公方發給麵粉一市斤，至七月底工程結束，茲將各圩參加築堤工人數，及完成土方數，列表如左：

圩名	工人數	完成土方數	備
都勝圩	六九六人	二〇四五公方	註

總

計

五五二

三三五〇四

(七) 疏濬北澗河口 北澗河源出滿陽縣北龍山湖，東南流經蒙城北境，而穿宿縣之西南隅，再東南流入懷遠縣境，四方湖，清海河等水會之，水勢漸大，又東流過劉橋鎮，穿浮浦鐵路橋，經靈璧之八塔集，甘家橋，再東南流，過宋家崗入鳳陽，至沫河口，而入於淮，沫河口有三孔大閘，現一孔已打開，僅有兩孔洩水，

自黃河溢水內灌，北澗河因被淤塞，其閘民二，民七，民二十一，均予疏濬，惜因種種關係，未收全效，自黃河奪淮，內水無法入淮後，懷遠以下，地勢卑窪，幾同奎底，河身亦被淤塞，每遇靈雨，汪洋百里，無法耕種，人民飢苦，達於極點，本署疊據鳳陽地方人士，請求疏濬，初以黃口未堵，未敢輕許，惟以人民疾苦，疏濬工作，刻不容緩，經一再考慮，以黃口未堵前，如先將河口一段疏濬，而將沫口封閉一孔開口，則積水較淺之農田十餘萬畝，可種二麥，同時以工振方式疏濬，目前尚可救濟一部分貧苦人民，因決定組織「疏濬北澗河口工作隊」，以專其事，於本年三月開始工作，

疏濬北澗河口工作隊成立後，其第一步工作為測量，測量後，乃決定根據前皖淮工振局估計澗河最

大洪水量每秒三三〇立方公尺，河道比降一萬分之一，及民二十最高洪水位，用傅海滿氏公式 $N = \frac{H}{S}$

0.5 R 計算，決定疏濬標準如下：

(1) 河底寬六十公尺

(2) 側坡一比三

(3) 河底起點深度為一三·〇〇W.N.Z.

(4) 以一萬分之一比降傾斜至河口

(5) 以挖出之土堆於兩岸作堤

(6) 堤頂高出最高洪水位一公尺

設計完竣後，以澗河皆水，缺乏抽水機岸乾河水，乃擬冬季開始施工，嗣以淮水低落，閘口附近淤游塞之七百公尺一段，已露水面，因於四月二十三日開挖，至五月十五日因水停工，計挖土方三二六四一公方，如將來黃河堵口完成後，北澗河可全部疏濬，則三十餘萬畝農田，可供利用，獲利當在數十億之鉅，即以局部疏濬而言，受益農田亦在十萬畝以上，倘在沫河口閘附近，設立抽水機站，則淮水高於澗水時，亦可藉抽水機抽水入淮，則沼河三十萬畝農田，永無水患，此實為善後之要圖也。

(八) 疏濬北澗河東小溝支流：東小溝位於鳳陽縣沫河口，在北澗河口之東，上承固堆，沈家兩湖之水，下注淮河，連支溝共長二·二公里，溝口設閘一座，於淮水高於溝水時，閉閘以拒淮水之倒灌，淮水低於溝水時，閉閘以洩溝水，按固堆，沈家雖名為湖，實為膏腴之地，可以播種，以前淮水盛漲時，不無受其影響，但為時甚暫，損失尚微，自黃水入淮後，溝口填塞，湖水無法宣洩，一片汪洋，顆粒無收，本署成立後，附近人士，一再請求疏濬，本署亦以事屬可行，乃採用工賑方式，予以疏濬，於四

月初開始測量，計幹溝長一、七公里，支溝長五百餘公尺，并決定疏濬標準如左：

(1) 河底寬六公尺

(2) 兩旁側坡各為一比二

(3) 河底起點挖深為度為一四公尺 W.P.H.Z.

(4) 河底比降為萬分之一

疏濬工程於四月十七 開始，先築上下兩欄水壩，繼之戽水，因缺乏抽水機，改用人力龍骨水車，當地承租，僅得口輛，日夜分班抽戽，參加使工平均每日一千人，以三十人為一排，劃分搗號，分別開挖，至二十九日，始竣工放水，計挖土方二二四二〇公方，每公方發給麵粉二市斤，難工及遠運者，酌予加給，共發麵粉六五二八三、七市斤。

自疏濬東小溝支流後，囤堆，沈家兩湖面積約一萬餘畝，已全部涸出籽種，獲利當在三億元以上。

(九) 修築蚌埠市區馬路 蚌埠市區馬路，因受戰事影響，破壞過半，疊經蚌埠市政籌備處請求修築，當經由署擇其最切要之中山路。緯四路勝利路三綫，以工賑方式，招募難民及貧苦人民，加以修築，并決定標準如左：

(1) 中山路 長度一一八〇公尺，車道寬十四公尺，兩旁人行道寬各五公尺，兩旁邊溝寬一公尺，深一、二公尺，用條石砌，上加溝蓋，先就原路碎石，於中間鋪四公尺寬碎石，上鋪煤渣路面，寬十二公尺，拱坡一比二五

(2) 緯四路 長度九三〇公尺，設計與前同。

(3) 勝利路 長度三〇五〇公尺，汽車道寬十公尺，兩圍林寬各二公尺，人力車道寬五公尺，人行道各三公尺，邊溝與前同，人力車道中間，另設陰溝，先就中間車道，加鋪煤棧路面。

緯四路於三月二十一日開工，勝利路於四月六日開工，由本署與市工務局及地方工振委員會合辦，每日派員收方，核發麵粉，共完成四四三・〇九公方，煤棧石子五六二公尺，發給工資五八八九四五元。

(十) 修築蕪湖市區馬路 蕪湖市區馬路，年久失修，交通至為不便，尤以四明路至江邊一帶為交通要道，車輛頻繁，而道路崎嶇，至感不便，本署有鑒及此，特將四明路萬安路路面長五〇五公尺全部翻修，下水道及路沿石亦予整理，又自進寶街至江邊一帶土路，長二二〇公尺，改為寬十一公尺之石子路面，洋灰人行道及下水道，因所需材料較多，爰招商承包，惟規定須採工振方式，招募難民與貧苦人民參加，該項工程計須五千七百餘萬元，八月初旬開工，約四十五晴天，可以完工。

(十一) 推行各縣工振 本署為利用各地難民，從事建設工作，以期符合善後救濟兼籌并顧之旨起見，曾督促各縣組織工振委員會，以專其事，近以各縣工振事業，如同時發動，勢非本署物力財力之所及，乃依據災情之輕重，業務之緩急，分期舉行，并訂定「各縣分期工振工程辦法」(附件二一)，以毫縣，渦陽，蒙城，鳳台，潁上，泗縣，盱眙，五河，全椒，鳳陽十縣，列為第一期，期間三個月(七月至九月)，每縣平均工款一千五百萬元，工糧一百五十噸，工程項目包括農田水利，挖塘，鑿井，築堤

，疏濬河道，修築縣道及橋梁等，業由本署派定技術人員，分赴各縣查勘，并就近與縣政府及工振委員會洽商辦理，預計十八個月後，該項事業，可普及全省各縣市。

(十二) 修建蕪湖中山橋及通津橋 蕪湖中山橋為蕪湖市區南北兩岸交通要區，因年久失修，崩圯已甚前經蕪湖市政籌備處請求修建，本署即予補助一千五百萬元，招商承包包工包料承包廠商，以物價高漲，賠累過重，呈由蕪湖市政籌備處轉請酌加工價，經本署派員查勘後，再予補助二千五百萬元，旋以水漲為辭，請求延期修建，本署以該商一再延誤現已請蕪湖市政籌備處速將原款追回，俟水落後，改用銅骨水泥修建，以期永久。

通津橋亦為蕪市兩岸交通之要津，前為過境木筏所衝毀，在中山橋未修建前，該橋實為通往兩岸之唯一橋梁，不容一日或廢，因由署補助工料費三百四十五萬元，由市政籌備處負責修建，現已全部完成矣。

(十三) 修築懷遠石羊壩 石羊壩位於黃河北岸，為五萬餘畝農田之屏障，自淪陷以來，迭受黃淮兩水之衝刷，破壞不堪，地方人士，疊請修築，經商導淮委員會復堤工程局辦理，以該堤未在該局預算之列，遂由本署直接辦理，於五月六日派員實地勘估，撥發麵粉四十噸，於七月初開工，現仍繼續辦理中。

該壩自山下橫山攷起，至尤村止，計長一一三〇〇公尺，堤身原高二公尺至三·五公尺，頂寬〇·八公尺至二·五公尺，經設計後，決定標準如左：

(1) 堤頂高度加至三公尺

(2) 堤寬二公尺

(3) 內坡一比二

(4) 外坡一比三

依照上列標準，共須土方四萬餘公方，於七月初開始測量，為爭取時間計，同時開始動工，由地方工振委員會，及懷遠防黃處負徵募工伕之責，本署員施工及發放麵粉之責。開工以來，每日工伕平均五百餘人，預計八月上旬，可以竣工。

該堤修築完成後，可免水患，若以每畝每年收穫大麥一百五十斤，高粱二百斤計算，總收穫量為大麥七萬五千担，高粱十萬担，價值約在二十六億元。

(十四) 堵築阜陽茨河鋪決口 自民國二十七年花園口決口後，黃水南泄，流分二支，一由賈魯河至周山入沙河，一匯陳州湖由南北入丈河入茨河，至茨河鋪，二支合流，而茨河鋪一隅，遂為沙茨黃流之總匯，堤防潰決，被災慘重，實為他處所不及，疊經地方人士，及皖省省府，電請本署以工賑方式堵復，本署以事屬切要，遂派員查勘，一面并撥發麵粉，先行動工，期於汛前完成堵口工程

按該堤決口，計有南北兩口，南口長四六七公尺，北口長五九五公尺，共長一〇六二公尺，規定修築標準如左：

(1) 外坡一比三

(2) 內坡一比二

(3) 堤頂三公尺以下一比五

堵口工程，原由阜陽防黃處主辦，地方人民，以切身利害關係，為爭取時間計，於麵粉未撥到前，即於四月間動工，至五月底已完工，共計完成土方一三七八八九公方，每公方發給麵粉二市斤，共發麵粉二七五七七八市斤，由本署飭蚌埠辦事處就近運往，并派員驗收土方，核發麵粉。

五、關於農業者

(一) 甯導開挖水塘 本省農村凋敝，水利不興，皖中皖南，水稻生產，除沿河流及湖泊區域外，餘多恃水塘為主要灌溉水源，如能以工振方式，大規模開挖，以補河渠之不足，不僅可以增加生產，實惠農民，抑亦可以利用失業難民，從事建設事業，以符善後救濟，兼籌并顧之旨，本署成立之初，即着手籌劃此項工作，并決定先以合肥為示範區，開始辦理。

示範塘原定一千口，惜春季天雨連綿，工作進行，頗受阻礙，嗣以水稻播種期來臨，農民水塘，均需儲水，此項工作，不得不暫時停頓，自本年一月份起，迄三月三十一日止，共挖水塘五二三口，僅及預定數目之半，現各縣陸續申請者甚多，本署已擬訂秋後各縣開挖計劃，務期各縣水源，得以解決。

本署在合肥資助農民所挖水塘，係以公用為主，至少須有四戶以上共同使用，開挖人工，由塘主或附近農民，自由參加，規定凡開挖土塘面積一方丈，深八寸者，土培塘埂，每土方補助工資二百五十元

；開挖之初，須由塘主二人以上，立具規約，交公正人士彙轉本署存查，開挖時期，公正人士，對於各保甲所挖深寬度標準，有協助監督義務，俾驗收時減少困難，開挖完竣，由本署派員驗收，簽發工資領單，由塘主向指定地點填具領據領款後，再負責轉發農民，茲將經挖地區，開挖塘數，開挖面積，灌溉面積，工振工資等，列表如左：

分佈地區	塘數	開挖面積	灌溉田畝數	工振工資
合肥東外鎮吳鎮及西平義 興烟墩四十井廿埠大街雙 崗王崗土山白塔北崗等鄉	五二三口	二三〇六八二方丈	一三六九〇畝	五七八六一七五元

(二)撲滅各地蝗災 本年皖省蝗災，發源於皖東盱眙縣之老子山，及滁縣之瑯琊山一帶，漸次蔓延至嘉山，滁縣全椒，及皖北定遠，鳳陽，懷遠，壽縣，鳳台，蒙城，潁上等縣，其後皖南蕪湖，東流兩縣，亦發現蝗蝻，在皖東皖北方面，災區之廣，縱橫數百里，本署獲悉皖東蝗情報告後，於五月下旬，邀同農林部及省農林局，舉行緊急治蝗會議，決定由三方面分工合作，並利用本署救濟物資，以工代賑，捕滅蝗蝻，經本署蒞派視察蔣滌舊，偕同聯總駐皖農業專家顧鵬申，前往災區視察，認為情況急迫，非緊急處置，不足以見功效，當於六月一日，由本署蚌埠辦事處，就近撥濟麵粉二百噸，以為工振捕蝗之用，後又增撥二百噸，並派工作人員，分赴災區，指導捕殺蝗蝻，農民捕得蝗蝻，均由本署會同各

有關機關人員驗收，照規定換取麵粉，其規定標準如左：

(1) 飛蝗一斤換麵粉一市斤

(1) 跳蝻每三斤換麵粉一市斤

六月十八日起，根據農業推廣委員會所訂辦法，改定如左：

(1) 飛蝗三斤換麵粉一市斤

(2) 跳蝻四斤換麵粉一市斤

自工派捕蝗辦法確定後，當地農民均以此項工作一方面既可永除蝗患，一方面又可獲得實惠，無不踴躍參加，計自六月一日起至七月底止，三縣共捕蝗蝻及飛蝗八〇〇〇二二、八一市斤，發出麵粉五二七八九、二五市斤（尚有全椒四鄉，未計在內）參加捕蝗者，共六〇六六九戶，以每戶平均六人計，受振人數當在三十六萬入左右，另以鴨啄法，捕殺約十萬斤，所收蝗蝻經分別焚燒或埋入土中，茲將滁、嘉、全三縣捕蝗數字，列表如左：

縣別	起訖日期	參加捕蝗戶數	捕蝗數量	發粉數量	備註
滁縣	六月六日至 六月廿五日	四二五二三	四七七七〇九四	三八二一一九三一	捕蝗數量單位為一市斤
嘉山	六月五日至 七月十日	一二七〇五	二二七二九四三七	八二九七六三三	發粉數量單位為一市斤
全椒	六月九日至 六月廿二日	五四四一	九四七三七五〇	八七六九三一	用鴨啄法捕殺十萬斤未列在內

總 計

六〇六六九八〇〇二二八一

五五二七八九二五

皖東蝗災捕告肅清，沿淮兩岸，如鳳陽，定遠，懷遠，壽縣，合肥，鳳台，潁上，蒙城，及皖南蕪湖，東流各縣，復先後發現飛蝗，勢甚猛烈，經增撥麵粉二百噸，并於七月中旬，成立治蝗工作隊，會同有關機關，統籌皖北各縣治蝗事宜，以期澈底肅清，該隊設於蚌埠，與本署蚌埠辦事處，及省治蝗督導處，取得密聯繫，七月二十四日，復與農林部農業推廣委員會訂立合作辦法（附件二十）并分設下列各區辦理：

- (1) 鳳陽府城（本署）
- (2) 鳳陽長淮街（本署）
- (3) 鳳陽小溪河（農林部）
- (4) 鳳陽武店（農林部）
- (5) 壽縣水家湖（農林部）
- (6) 懷遠九龍崗（本署）
- (7) 蚌埠（農林部）
- (8) 合肥（農林部）
- (9) 定遠爐橋（本署）

(10) 鳳台 (本署)

(11) 蒙城 (本署)

(12) 宿縣 (本署及農林部)

(三) 配發蔬菜種籽 本年五月聯總駐皖辦事處總代表白利祺 (Bridge) 先生，帶來蔬菜瓜果種籽三百六十桶，其中分春播秋播兩種，合共二十七種，內春播者十一種，秋播者十六種，品質均優，包裝亦甚精美，且每一小包，均印有中文說明，播種時亦極方便，本署於接到此種種籽後，為爭取時效計，乃以最迅速方法，於五月二十日分送各縣及有關機關，并編印蔬菜瓜果種籽名錄及發放辦法，(附件廿一)嗣為明瞭播種情形起見，復由本署先後派員陪同聯總駐皖農業專家，分赴各縣指導，除一部份春播種籽，到皖時間較遲，已通知各縣儲備明年春播種外，其已下種者，生長尚稱良好，又總署配發本署小型農具三〇〇〇套病虫害器械八〇套及藥劑一五〇〇〇磅及肥料七〇〇〇噸等，業已擬訂分別轉發各縣，茲將分配數量，列表如左；

縣名	手用小型農具套	病虫害器械	蔬菜種子(桶)	肥料(噸)	備
桐城	七五		一〇	二〇〇	△噴霧一六架砒酸銨一〇〇磅硫酸華八〇〇磅砒酸
懷甯	六五	△	一〇	六〇〇	鉛一〇〇〇磅種子消毒劑二〇〇〇磅

舒 城	立 煌	霍 邱	壽 縣	合 肥	六 安	望 江	潛 山	宿 松	太 湖	廬 江	無 為
			三四 〇五	六七 〇五	三四 〇五	三三 〇〇	三四 〇五	三三 〇〇	三三 〇〇	三四 〇五	四四 五五
					△						
一 〇				二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五 〇	五	五	一五 〇〇	五 〇〇	五	一 〇〇	五	二 〇	一 〇〇	五	五 〇〇

宿 縣	穎 上	鳳 台	懷 遠	蒙 城	渦 陽	太 和	毫 縣	臨 泉	阜 陽	岳 西	霍 山
九六 〇〇		三三 〇〇	三三 〇〇	三三 〇〇	三四 〇五		三四 〇五				
				二 〇		二 〇			二 〇	一 〇	一 〇
三〇 〇	五 〇	一五 〇	一五 〇	五 〇	五 〇	五 〇	五	五	一五 〇	五	五

蕪湖	宣城	涇縣	含山	巢縣	定遠	和縣	滁縣	全椒	五河	靈璧	泗縣
四三 五〇	四四 五五		三三 〇〇	三三 〇〇	四三 五〇	四三 五〇	三三 〇〇	三三 〇〇	三一 四五	四四 五五	三四 〇五
△											
二〇	二〇		二〇								
七〇〇	五〇〇	五	二〇〇	五〇〇	二〇	五〇	三〇	二〇	五〇	五	

旌 德	績 溪	黟 縣	祁 門	歙 縣	休 甯	繁 昌	郎 溪	甯 國	南 陵	當 塗	廣 德
						一三 五〇	三一 〇五		四三 五〇	四四 五五	三三 〇〇
					△						
				二〇	二〇			二〇			
五	五	五	二〇	五	二〇	二〇〇	五	五	一〇〇	二〇〇	五

合	一五〇〇	噴霧器八〇架		
計	一五〇〇	砒酸鈣五〇桶		
	一五〇〇	硫酸五〇桶		
	一五〇〇	華四〇〇〇袋		
	一五〇〇	無破酸鈣一〇桶		
	三六〇			
	七〇〇			

(四)開鑿灌溉用井 皖北苦旱，災荒頻仍，而水源缺乏，實為災荒原因之一，本署擬在蒙城，渦陽，阜陽，太和，臨泉等五縣，鑿井一萬口，以利灌溉，所有計劃，均經呈送，總署核示，為先期準備起見，於本年四月間着手試鑿，每井工料各費，平均計需三十一萬餘元，灌溉面積五十餘畝，嗣即着手繼續興造，祇以原計劃迄今未奉 總署核示，未敢大規模辦理，截至七月底止，計共試鑿水井三十五口，燒磚二十萬塊，共費國幣一千三百萬元，麵粉七百袋，各井底徑為五尺，口徑為三尺五寸，井深為一丈三尺至三丈五尺，水深自八尺至一丈八尺，又近奉 總署通知，曾向聯總訂有鑿井機一萬部，本署已電請撥發四千部應用，俾能大規模開鑿，早日完成萬井計劃，

(五)籌組合作農場 本省因戰事影響，農村損失至鉅，牲畜農具，均感缺乏，農田荒蕪者甚多，而以皖中皖北為尤甚，本署有鑒及此，擬利用新式農具，在皖北皖中，組織合作農場，以改良農業經營，促進生產，

上項合作農場，擬於皖北之蒙城，太和，渦陽，臨泉，阜陽五縣，各組織三所，皖中之合肥三所，巢縣兩所，合計二十所，每所農田自五百畝至三千畝，至新式農具駕駛人員，擬招取各高初級農校畢業

項	目	數	量	費	用	備	註
填	掘						
戰	樹						
壕	根						
寬六尺 長三百丈 深五尺	二五〇株			三四一〇〇元			
				一〇一九五〇元			
				六五四五〇元			
	植樹 (定植樹苗 幼苗移床)					包括松，柏，銀杏，否櫻桃，梧桐，洋槐，胡桃三角楓等 樹植直徑約一尺五寸左右	

生，或有機械常識之農民訓練之，創辦初期，請總署選派農業工程專家至少四人，巡迴各場指導，本署亦派員協同工作，農場分三期建立，第一期在合肥，巢縣建立，第二期在蒙城，太和建立，其餘在第三期建立，上項計劃（附件二十）業經呈奉總署核准，認為切實可行，最近復請總署撥發曳引機二百部，一俟運到，即可着手辦理，

（六）扶助農場牧場 合肥基督教會基督農場，因戰爭期中，所有農具樹木等，悉被敵人破壞殆盡，該會葛牧師請求本署撥款救濟，本署以該場成績尚佳，應予扶助，因撥國幣七十一萬元，指定以工振方式，修復該場，其用途如左：

(七) 牲畜購買登記 本年三月間奉 總署令以聯總所撥牲畜，即將陸續運華，為明瞭各地需要，以便預籌分配起見，飭辦理登記，本署奉令後，一面登報公告，一面電知各縣政府辦理，截至七月底，各地前來登記之牲畜種類及數量，列表如左：

牲畜種類		預定數目	單位	性別	備註
水牛	水牛	一二九〇	頭	公	
水牛	水牛	一五六〇	頭	母	
奶羊	奶羊	一一九〇	隻	公	
奶羊	奶羊	一九八〇	隻	母	
					註

農具	四 五 件	五一 一五〇 元
旅費及薪工津貼	一五〇〇〇 元	
總計	七〇九六五〇 元	

奶	牛	二五〇	頭	公
奶	牛	一六八〇	頭	母
驛		九六〇	匹	
總計		八九一〇		

六、關於調查者

(一) 整理調查報告 本署成立之初，即擬訂善後救濟調查綱要，分登各報，徵求調查資料，并分函各縣政府，縣黨部，參議會等，協助查報，四月間奉 總署頒發「善後救濟現狀調查」，亦經分送各縣查報，其間并派員分赴皖東，皖北受災較重之十四縣份，從事實地調查，現各方已將調查表送署者，計五十四縣(全省共六十二縣)均經按照項目，分別統計，製成報告，其內容已擇要另刊單行本，茲不贅述。

(二) 編製災情統計 善後救濟之業務方針，係以各地災情輕重為準繩，本署為便利明瞭各地災情計，特搜集各項材料，加以分析，製成災情統計二十餘種，附於前述單行本中，茲不贅述。

(三) 調查物價工資 本署奉 總署令，於本省經濟中心地區，按旬填送物價，工資調查報告，經由署擇定蕪湖，安慶，蚌埠，合肥四地，除按期派員實地調查，報告 總署外入并彙集研究，分析其漲

落原因，例如：半年來蕪湖米麵價格落漲無常，曾加分析研究，編為「半年來蕪湖米麵價格逐旬變動分析」一文，刊於「善後救濟」月刊第三期，其他報告，將陸續於「善後救濟」月刊中發表。

又查蕪湖有國家銀行，地方銀行，及商業銀行十所，擬先就匯率一項，按月調查登記，以供瞭解金融動態之參攷。

(四) 調查糧食產量，本署於七月間，奉 總署令，調查本省糧食產量，經與聯總駐皖辦事處，組織糧食調查小組委員會，進行調查工作，業經如期完成，茲將該項報告附錄於后。

	戰前平均		一九四五		一九四六		收穫時期	本省消費量	備註
	栽培面積	產量	栽培面積	產量	栽培面積	產量			
小麥	三三〇〇	二八〇元	一七五〇元	一五四三	一七五二	一五九二	五月	三二六	現有人口
稻穀	一六〇一	四七六七〇	一六九	三六八三	一六五四	四九七〇	八月	四六元	三五七九
高粱	五五二	五〇一	三九二	四〇〇	四六二	五六一	八月	四九九	
小米	五五	二八	三五〇	三〇〇	四〇一	三九	九月	三四〇	
大麥	七四二	九八三	六二三	五六七	六〇二	六三七〇	五月	六五〇	
燕麥	一八	一七〇	一八〇	一一〇	一三	一〇三	五月	一一〇	

地。

- (1) 全省平時為糧產過剩區域
- (2) 主要進口糧食為麵粉，據本省省府估計每年進口總量為二、〇〇〇噸，大部來自江蘇等地。
- (3) 主要出口糧食為米及麥，運往京滬等地據本省省府估計每年運出平均總量米為二七五、

糯稻	一八四五	四二六三	一六三〇	三二六	一九一	四八七	八月	四〇六七
甘薯	一七〇七	八一五	一一四九	五二四	一九〇	六六三	十月	七〇〇
大豆	四三二六	七三六二	四九四七	三三〇	四五四	六九六	九月	六四七
蠶豆	一八五	一四六五	一二五	八六三	一六三	九八〇	五月	八六三
豌豆	四〇〇六	五二二六	三〇五六	三三五	三二七	三〇八	五月	二五〇
玉米	九六	一七九八	八五	九二七	九三	一五二	八月	二〇四
油菜籽	三九	一六五〇	三三一五	一五六八	二四七	一九三	五月	三〇〇
花生	二二二	二九二	九九九	一一〇	一二六	一九六	八月	二〇〇
芝麻	二六八	二四三	一八五四	七六五	三三七	九九九	八月	一〇〇

○○○噸麥為五○○、○○○噸，一部份小麥在江蘇各地麵粉廠製成麵粉後復運入本省每年約有三三、五○○噸菜籽則榨成油後輸出

(4) 在一九四六年春收前所存糧食約計：一九四五年餘糧，無行總輸入；麵粉二、二二二噸，牛奶三○○噸；去脂奶粉五四噸，牛奶五○噸，奶粉三八噸，總額二、六七四噸

(5) 在一九四六年春收後運入本省糧食數：行總運入，麵粉三、八八八噸，牛奶六四八噸，奶粉一三噸總額四、五四九噸，一九四六年度收獲糧產總額五、七四五，一○○噸，減去運出糧食(軍事徵用之米麥)二○○、○○○噸，一九四六年度可供消費之總額為五、五四九，○○○噸

(6) 本省餘糧區域為東部之第二區，第四區及北部之第五區第六區(參閱附圖)據本省省府估計二、四兩區為產米區過剩總額為一七五、○，○○○噸其中二七五、○○○噸運出其餘運到皖西南缺乏區域五、六兩區為小麥據估計約有四九八，○○○噸，餘糧出口。

(7) 缺乏區為一，三兩區特產區在皖省西南部每年缺乏糧食估計一、四三五○○噸，由產區米區域及江蘇運入補充此兩區主要特產為茶及桐油

(8) 本省內流動人數及所在地難民：本省人自共黨區逃出者為數甚多時有難民問題發生，同時，亦有若干戰時流離在外之難民由行總難民收容所收容惟均已包括住本省全體人口數之內外省難民——較少

安徽糧產調查報告

	戰前平均						1945		1946							
	(A)		(B)		(C)		(D)		(E)		(F)		(G)		平均(H)	
	1936—37(1936)		1934—37		1931—37											
	栽培面積	產量	栽培面積	產量	栽培面積	產量	栽培面積	產量	栽培面積	產量	栽培面積	產量	栽培面積	產量	栽培面積	產量
小麥	22,030	28,809	19,344	28,699	19,707	28,306	17,409	15,422	16,985	17,218	24,233	17,295	12,337	12,860	17,852	15,791
秈粳稻	16,601	47,870	15,177	41,258	14,876	43,132	13,659	36,873	14,410	41,192	19,368	57,236	14,863	36,583	16,154	44,970
高粱	5,542	5,403	4,413	8,308	4,387	7,630	3,971	4,000	4,193	4,986	4,489	4,202	5,154	6,914	4,612	5,367
小麥	554	388	391	534	345	429	350	300	385	419	449	358	371	406	402	394
大麥	7,421	9,832	6,792	10,734	6,830	10,412	6,113	5,367	5,986	7,530	7,792	6,882	4,527	4,700	6,102	6,370
燕麥	—	—	181	164	183	170	180	110	175	138	—	—	92	68	134	103
糯稻	1,845	4,163	1,813	3,912	1,955	4,287	1,630	3,178	1,714	4,563	1,937	4,519	1,722	5,405	1,791	4,827
甘薯	1,707	8,153	1,277	8,545	1,235	8,116	1,149	5,134	1,280	6,836	1,636	7,746	1,553	5,973	1,490	6,852
大豆	4,316	7,382	5,494	7,482	5,994	8,089	4,945	3,740	5,036	6,138	4,493	7,285	4,014	5,465	4,514	6,296
蠶豆	1,385	1,465	1,361	1,723	1,393	1,747	1,125	863	1,140	1,376	1,524	879	817	686	1,163	980
豌豆	4,008	5,136	3,395	4,268	3,401	3,971	3,056	2,235	2,985	2,988	4,409	3,682	2,557	2,355	3,317	3,008
玉米	926	1,798	994	1,758	1,238	2,164	825	927	1,026	1,537	880	1,714	861	1,331	3,147	1,527
油菜	3,792	3,670	3,683	3,137	3,829	3,273	3,315	1,568	3,217	2,003	4,175	2,202	2,048	1,594	922	1,933
花生	1,211	2,191	1,065	2,111	1,132	2,295	959	1,100	1,124	2,145	1,090	2,080	1,163	1,678	1,126	1,968
芝麻	2,568	1,243	2,060	1,527	2,052	1,557	1,854	785	1,930	864	2,697	1,181	2,384	952	2,337	999

附註 (1) 原數糯稻未分列，茲已減去。
 (2) 安徽農林局按農情估計。
 (3) 原數為米，茲已換算成稻。

來源 (A) 據1936—37中農所農情報告及1936安徽農業普查彙報(錄自安徽省統計簡編P.P.33—35)
 (B) 據安徽省政府報告(D)(E)同
 (C) 據1931—37中農所農情報告(錄自安徽省統計簡編P.P.33—35)
 (F) 據安徽農林局估計
 (G) 本署經濟調查室估計
 (H) 為(E)(F)(G)之平均

軍隊——皖省內有二〇〇，〇〇〇國軍駐紮皖境，此數字僅為推測，因無法獲得精確之數字，此項推測係根據聯總及行總在蕪蚌及其他沿津浦線城市觀察所得。

糧食之來源及數量 大部軍隊就地徵糧兵士食量較一般人為大，估計每年每人消費糧食五担，二〇〇，〇〇〇軍隊一年共需糧食五〇，〇〇〇噸。

(9) 需妥糧食救濟人數——一，〇〇〇，〇〇〇人每月二〇，〇〇〇噸，共六個月。(根據每月每人消費四〇市斤計算)

(10) 獲得糧食救濟人數——一，六八四、二五七人此為行總估計獲得各種糧食救濟之總人數。一九四六年係本署經濟調查室估計，其方法如下。

1. 安徽省農林局將本省農業區域分為六區：(1) 皖西特產區 (2) 江淮水稻區 (3) 皖南特產區 (4) 江南水稻區 (5) 西北小麥區 (6) 淮北小麥區。

2. 據自各區來蕪出席第三次農業善後推廣輔導委員會各方代表之估計各區之收成如左：

			冬	作	夏	作
一	北部一成	南部四成	七	成		
二	大麥七成	小麥五成	東部九成	西部七成		
三			四	成	七	成

六	五	四
五	四	五
成	成	成
八	七	八
成	成	成

一般而論，本年較戰前耕地面積及每畝產量各減少二成。

3. 各區各種作物，戰前平均產量乘收成數之總和，即為一九四六年各種作物之產量。

4. 一九四六年各種作物之栽培面積由左列公式計算：

一九四六年產量

戰前產量

一九四六年栽培面積

.08

戰前栽培面積

統計結果一九四六年秈米產量較一九四五年為少，而栽培面積反大，其原因如次：

1. 如與糯米產量合計，則一九四六年米之產量總數較一九四五年略多，因本年減糯增秈令已取消。

2. 一九四六年經共軍騷擾及積水之面積較大。

3. 一九四五年省府報告因徵收田賦而難免將產量高估。

4. 一九四五年每畝產量實際並不如省府報告之高。

(五) 分析經濟動態，經濟情勢之發展，與善後救濟業務，關係至為密切，本署對於此項工作，至為重視，並為便利研究計，特就蕪湖及其他重要城市農商經濟發展之實際情況，隨時議定專題，從事研究分析，如「蕪湖工商業蕭條透視」等文，即為研究此類問題之結果。

(六) 舉辦業務統計 本署業務，範圍甚廣，自成立以來，已逾八月，其成效如何，自應加以檢討，爰將各項業務，根據各種紀錄，作成統計，編製圖表，使各項業務辦理情形，瞭如指掌，而其利弊得失亦便於攷查。

(七) 搜集各種資料 本署對於搜集各種有關災情，經濟等材料，極為注意，按日剪存各種報紙，刊物，並製成統計圖表百餘種，最近擬就調查及搜集新得材料，分別縣區，編製「各縣經濟統計地圖」，以為策進業務之參攷。

七、關於總務者

(一) 選擇署址 本署成立於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初在重慶設立臨時辦事處，開始辦公，十一月二十七日，洽撥蕪湖前日本領事館為臨時署址，展開工作，至十二月十九日，乃商借合肥三育農場及舊基督醫院為署址，四月間，因各項業務，集中蕪湖，同時聯總駐皖辦事處，亦設蕪湖，為便利處理業務，并與 總署暨聯總駐皖辦事處取得聯繫計，乃將本署大部分人員，集中蕪湖辦公。

本署蕪湖署址，僅有樓房一幢，自人員集中蕪湖辦公後，原有房屋，不敷分配，除就原址，添設簡

單平房十六間以爲辦公之用外，并於華成街，與隆巷，石橋港三地，各租職員宿舍一座。

又聯總駐皖辦事處，亦設蕪湖，由本署事先代向蕪湖私立內忠中學商借一部房舍，爲其辦公之用，另借蕪湖弋磯山醫院一部房舍，爲其住宿之所。

(二) 確定組織 按照 總署規定，各分署設振務，儲運，衛生，總務四組，本署以業務日漸發展，爲便利分工合作計，特參照業務需要，將原定編制，略加擴充，增置若干室，茲將所設組室列左：

- (1) 振務組 下設四科
- (2) 儲運組 下設三科
- (3) 衛生組 下設三科
- (4) 總務組 下設三科
- (5) 祕書室 下設四科
- (6) 會計室 下設三科
- (7) 工業技術室 下設五科
- (8) 農業技術室 下設四科
- (9) 經濟調查室 下設三科
- (10) 分配室 下設二科
- (11) 視察室

(12) 兒童營養室

此外尚有左列會議及委員會

- (1) 署務會議 由各組室主管人及簡派以上人員參加之
由署長或副署長主席，每星期二上午九時舉行會議。
- (2) 業務聯繫委員會 由本署，聯總駐皖辦事處，總署公路運輸隊蕪湖辦事處等三機關，有關業務主管人參加之，每星期五上午九時舉行會議，下設六小組委員會由本署署長及聯總駐皖總代表指定人員參加之
- (3) 修建購置委員會 由署長指定有關人員參加，以總務組主任兼主任委員，開會期間視需要而定
- (4) 分配會議 由署長指定有關人員參加，以分配室主任為主席，每星期二下午三時舉行會議。
本署因業務需要，除上述各組室外，並設有下各附屬機關：
- (1) 蚌埠辦事處
- (2) 蕪湖，屯溪，蚌埠，安慶義民疏遣站(屯溪站已於五月間結束)
- (3) 配發營養物品工作隊(三隊)
- (4) 蕪湖縫紉工廠
- (5) 皖東北區工作隊

- (6) 牛奶站(站數時有增減)
- (7) 施錫站(站數時有增減)
- (8) 合肥兒童保育院
- (9) 蕪湖，蚌埠，安慶倉庫，河滙溪，大通，歙縣分庫
- (10) 汽車運輸隊(二隊)
- (11) 徽州醫院(與衛生署醫療防疫隊第二大隊合辦)
- (12) 蕪湖平民診療所
- (13) 流動醫療防疫隊(三隊)
- (14) 修築無和江堤工作督導隊(五月間已結束)
- (15) 疏濬北淝河口工作督導隊(五月間已結束)
- (16) 修築江堤工作隊(下設三總站四分站)
- (17) 修築淮堤工作隊(下設六站)
- (18) 修復安合路工作隊
- (19) 治埝工作隊

(三) 人事配置 本署成立之初，用人無多，嗣因業務日繁，逐漸增加，截至七月底止，署內暨附屬機關所用人員，分列如左：

列如左

- (1) 各組主任副主任六人(均簡派專任)
 - (2) 專門委員四人(聘任內一人兼祕書)
 - (3) 祕書二人(內一人簡派兼主任一人薦派)
 - (4) 技正七人(內三人係簡派餘薦派)
 - (5) 視察六人(內二人係簡派一人兼主任餘薦派)
 - (6) 專員十人(薦派)
 - (7) 技士九人(委派)
 - (8) 譯員四人
 - (9) 組員四十人(委派)
 - (10) 雇員二十七人
 - (11) 外籍人員七人(內五人係總署所派，二人係本署新聘)
 - (12) 附屬機關人員一四九人
- 以上計本署人員一二二人附屬機構人員一四九人總計二七一一人。
- (四) 財務收支 茲將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三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署財務收支情形，分

(上) 收入之部

(A) 總署撥發

(a) 開辦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單位元)

(b) 業務費 一・五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B) 其他收入

(a) 什項收入 一九二・九三八・三六

合計

一・五四〇・一九二・九三八・三六

(2) 支出之部

(A) 開辦費

四・二四八・六五〇・〇〇〇

(a) 差旅費用 一・四一一・四〇〇・〇〇

(b) 通訊費用 三〇・四一〇・〇〇

(c) 物品費用 二・七〇〇・八一〇・〇〇

(d) 契約業務費用 三三・〇〇〇・〇〇

(e) 其他費用 九四・〇三〇・〇〇

(B) 善後救濟費

一三一・三四一・〇三一・九九

(a) 難民救濟費 七〇・三〇九・九一〇・二二

(b)	醫藥衛生費	二五・三九〇・九九九・二二
(c)	工程振費	一九・七七五・六二七・七五
(d)	農業救濟費	二・九〇五・八〇〇・〇〇
(e)	其他	三・〇五六・六〇〇・〇〇
(C)	管理費	一九三・二四一・八九五・九五
(a)	人員費用	二〇九・三三四・七三三・四三
(b)	差旅費用	一九・五三四・九七・五〇
(c)	通訊費用	八九一・六一・〇〇
(d)	物品費用	二一・一九三・三三三・〇〇
(e)	設備費用	一八・七八九・三三三・〇〇
(f)	契約業務費	三三・二四・二七五・〇一
(g)	其他費用	一〇・二三五・三三九・〇〇
(D)	業務費用撥款	五・〇五・二一八・〇五・四四七
(a)	修築江堤工作隊	一九・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b)	修築淮堤工作隊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c)	徽州醫院	一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d)	安慶倉庫	15,000,000.00
(e)	無和江堤首導隊	10,510,000.00
(f)	修築江堤測量隊	1,180,000.00
(g)	儲運組業務費	1,700,000.00
(h)	從事運輸等一隊	1,000,000.00
(i)	醫療防疫總隊	14,444,600.00
(j)	合肥辦事處	104,011,930.47
(k)	屯溪辦事處	4,894,800.00
(l)	蚌埠辦事處	144,500,000.00
(m)	蕪湖義民疏濬站	5,600,600.00
(n)	安慶義民疏濬站	9,500,000.00
(o)	蕪湖倉庫	4,000,000.00
(p)	蚌埠義民疏濬站	11,000,000.00
(E)	附屬單位往來	445,000,000.00
(a)	合肥辦事處	445,000.00
(F)	暫付款	31,014,770,000.00

(a)	配發營養品工作隊	1,730,000.00
(b)	膳食委員會	2,436,680.00
(c)	兒童營養室	847,330.00
(d)	本署駐渝辦事處	1,331,970.00
(e)	其他	2,331,900.00
(f)	安慶農行轉至德款	5,000,000.00
(g)	購置運動用具	400,000.00
(h)	合肥保育院	8,000,000.00
(i)	代付聯總駐皖辦事處房租	3,000,000.00
(j)	聯總駐皖辦事處	6,000,000.00
(k)	縫紉工廠	180,000.00
(l)	接運卡車	100,000.00
(m)	運費及付支	780,000.00
(C)	預付費	1,336,792,193.80
(a)	預付薪津	17,294,800.00
(b)	預付旅費	8,666,000.00

(c) 預付其他款

110,856.93

(H) 存出保證金

1,450,000.00

(a) 燕湖電話公司

155,000.00

(b) 華中水電公司

155,000.00

(c) 房屋押金

1,000,000.00

(d) 燕湖水電廠

60,000.00

(I) 總署往來

7,606.71

(J) 備用金

15,896.89

(K) 現金結存

421,937.62

合計

1,540,192.93

本署為便利管理附屬單位備用金起見，曾訂定「附屬單位備用金規則」，茲併錄後（附件廿七）。

本署成立以還，已逾八月，各項業務，上承 總署之指示，下賴同仁之合作，雖竭其全力，以赴事功，而綆短汲長，時有莫及之嘆，所望海內賢達，時予匡正，俾此新興事業，得以蒸蒸日上，此不僅本署之幸，亦皖省二千三百萬人民之幸也。

(附件一) 善後救濟總署安徽分署遣送難民返鄉辦法

甲 總綱

- 一 為遣送因抗戰流離異鄉之難民回籍特訂本辦法
- 二 各地難民遣送事宜由本署商同有關機關主辦之
- 三 凡屬各機關之黨員榮譽軍人與抗屬以及工廠工人各地僑民等復員時之遣送另予規定不適用本辦法
- 四 本辦法所指之難民僅限於遣送回籍部份餘如當地難民災民貧民必須辦理急賑工賑特賑等救濟者應各依其規定

乙 遣送難民標準

五 遣送回籍之難民其標準規定如下

- 1 因受戰事損害符徒異鄉留養於各地難民收容所或其他救濟設施者
 - 2 攜有難民證明文件經調查屬實認為確係難民無資回籍者
 - 3 經有關機關或依法設立之慈善救濟團體依1 2 兩項規定正式備文造冊送請遣送之難民經本署審查認為符合遣送標準者
 - 4 技工藝工勞工流離異鄉現已失業而原籍需要是項供應自身無力回籍經調查屬實者
- 六 前項合於遣送標準之難民得以回籍後自行謀得生活不須再予救濟者提前遣送

丙 調查登記及審核

- 七 各地客籍難民應於短期內由地方政府舉行普遍調查會同有關機關組織登記審查機構依照上項難民標準作初審查後認為合格者即填發登記表并造冊具名冊前項登記表應採用三聯式其表式另訂之
- 八 為杜絕登記人與候詢人之頂替應將登記表由登記難民親自蓋印簽名或捺指印以備隨時隨地查對
- 九 難民如係全家得由家長代表申請登記但仍須呈驗大小口之難民證明文件是否符合
- 十 本署得就地方登記審查機關造送難民名冊及其登記表切實詢問覆核其不合規定標準者得不予接受造送
- 十一 本署所派辦理詢問人員應視登記表內登記之難民經過分別救濟方法填明擬予急賑特賑工賑造送等意見備作造送以外之救濟依據并於登記表本欄內簽名蓋章
- 十二 本署所派辦理覆核人員應將合於造送標準之難民填明「擬予造送」意見在登記表本欄簽名蓋章連同初審機關所造名冊彙候最後核定
- 十三 登記表經核定後應以一聯發原登記審查機關一聯發還登記人一聯存查并視當地交通情形斟酌先後通知集合準備造送
- 十四 集合與造送日期距離不得超過十日并應在此期內填發難民回籍證所有以前持有之難民證件一律予以換證時繳銷難民回籍證式樣另訂之
- 十五 難民在未登記前應靜居原地聽候公告登記不得任意遷動經登記後亦應靜任原地照常營生或繼續尋

覓工作準備簡單行李待候公告按址遣送如有異動或自行設法回籍者應仍向原登記處申請變更登記或取消登記在集合遣送期間應絕對遵守一切法令

丁 附則

十六 本辦法所稱地方政府機關為當地之市縣政府警察廳局社會局處及省市縣黨部

十七 難民回籍攜帶生活費用得視赴遷地點之生活狀況予以限制

十八 凡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矇混登記一切查明屬實如在未遣送前應即取消其名額在已遣送後即飭

由到達地方政府嚴令償還其所受救濟之一切費用并各按情節輕重依法嚴懲經辨登記審查詢問覆核換證發證護送等人員通同舞弊經查明屬實者亦依法嚴懲

十九 本辦法實施細則得由經辦機關擬訂呈報本署備案

二十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二十一 本辦法自公佈後實施并呈報總署備案

(附件二) 善後救濟總署安徽分署配發各縣市舊衣發放辦法

甲 總則

第一條 安徽省各縣市發放本署配發之舊衣悉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本署配發各縣市之舊衣由各該縣市之工賑委員負責整理發放。

其在駐有本署工作人員之縣市或適有本署工作人員在境工振委員會集會討論分配或辦理發放，應通知本署工作人員親自參加。

第三條 所有工振委員會全體員工及各委員本職機關員工一律不得穿用救濟物資之衣類，違者從嚴處分，主管亦連帶議處。

第四條 負責人倘有盜賣或其他類似情事，一經發覺，即以貪污論，從嚴議處。

乙 整理

第五條 各縣市政府於收到本署配發之舊衣後，應即通知全體工振委員，公開拆包點查，將各包衣服之質料顏色種類如男裝女裝童裝衣上右下衣內衣睡衣褲衣領帶圍巾童帽或被褥等好壞，先分別按包造冊，再分類造成總冊，以備查考，各冊上並應由監拆點查及造冊人簽名蓋章。

第六條 各包衣服經開拆造冊後，即就分類結果分別打包，逐包縫整，並於縫口處加貼工振委員會封條，妥為保管。

第七條 各包衣服，經整理結果，如確有品價高貴者，得揀出另存，立即電報本署轉請 總署處理之

丙 發衣

第八條 各縣市工振委員會於發放舊衣前，對縣境必須發給衣服之義民貧民，應作整個調查，並有詳確登記備作發放之根據。

第九條 各縣市受領舊衣人之順序如左：

子、籍隸本縣持有本署正式回鄉證，而確實貧苦必須發給衣服，且曾未在本署或其他分署及慈善機關領過者。

丑、在曾經發生劇烈戰鬥或受敵僞蹂躪地區內，確實貧苦而必須發給衣服者，其受領順序如左：

1, 老弱婦孺

2, 公私之救濟慈善機關收容之老弱婦孺

3, 其他貧苦民衆

寅、縣境內其他地區之確實貧苦而必須予以衣服其救濟者，其受領順序同於前條。

第十條 受領人以一人一件為原則。

第十一條 分發方式採用抽籤法，先將整理舊衣，分別男女大小，加貼號碼，受領者則憑抽得籤條，對號領衣。

第十二條 凡領用舊衣義民貧民，均須於領物簿上親自簽蓋，或按捺左拇指印，以便稽核，（領物簿式樣另附）

其負責發放及監視人，並應於領物簿末頁簽名蓋章以昭鄭重。

第十三條 舊衣不數分配，其應領而未得者，准保留其權利於下批舊衣運到時，按次發給之。

第十四條 各縣市工振委員會於舊衣發放完畢後，應即檢同會議紀錄，雜民領物簿以及拆包時所造舊衣

登記報署備查，並將領受人姓名所領舊衣件數列表公告。

丁 附則

第十五條 本辦法遵照 總署衣類物資整理發放辦法訂定，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奉 總署核定修改

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義民姓名	詳細住址	物資類別		件數	蓋印	備考
		名稱	品質			

(附件三) 善後救濟總署安徽分署配發大中小學貧苦員生及文

化人舊衣辦法

第一條 善後救濟總署安徽分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配發舊衣給本省各大中小學貧苦員生及文化人，特

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署配發各學校及文化社團之舊衣，由各該校團組織審配委員會負責請領保管整理並配發之，

關於審配委員會在學校則由學校代表一人職教員暨學生代表各二人或四人組織之，在文化社團則由各該社團推舉三人或五人組織之，其已設有同業公會組織者，並得請准本署，逕以此種組

織代為辦理，不另分別組織

在必要與可能時，本署得派員參與之，其以同業組織代行審配委員會職權時，則必須請本署派員參加

第三條

本省各大中小學校員生及文化人具有左列五種情況之三者，得向審配委員會申請配發舊衣

(一) 從事教育或文化事業在八年以上者

(二) 直系親屬在五口以上並須賴其贍養者

(三) 原籍政情特殊有家歸不得者

(四) 家庭音問，久經阻絕或其家流寄後方貧困迄未得歸者

(五) 家境貧苦確無接濟者

右列(一)(二)(三)三項為職教及文化人申請配給必備之條件，(三)(四)(五)三項為學生申請配給必備之條件

第四條

審配委員會接受申請時必須依照登記，並發證備查，一俟登記截止，即應定期集會開始初審

第五條

凡申請人一經核准配給舊衣時即可憑證要求審配委員會定期配給

第六條

本署配發舊衣，如在事實上不敷分配時，則可依照申請先後次序配給或用抽籤法決定號次以定後先，其號次在後未能領得時，俟至下期配發時得儘先請領

第七條 配發時須備具領物清冊，由領用人親自簽蓋呈經本署轉呈 總署核備

第八條 本辦法呈報 總署備案

(附件四) 善後救濟總署安徽分署供應中小學飲用牛奶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署為補充中小學學生營養，逐日供應牛奶，依本辦法先在蕪湖試辦之。

第二條 本署推行此種工作，切願與各學校合作，並企期各學校接受本署專家書函或口頭之指導，妥為料理，其或不能或不願依照一定程序辦理，或本署對其所用辦法認為不滿時，得隨時停止其供應。

第三條 本署供應牛奶，完全免費，各學校不得向飲用之學生取費。

第四條 本署供應學生飲用牛奶，每人每日以半品脫 (pint) 為定量 (罐頭牛奶溫開水各四分之一品脫)

第五條 本署配發各校學生飲用之牛奶，按各校實有學生數，每週一次 (即足供全校學生六日之用) ，由各校自領，必要時，亦得請由本署調派交通工具，分別運送。

第六條 各校領到本署牛奶後，必須妥為存放，保持新鮮清潔，飲用後空罐，並須如數裝入原紙箱內，於下次配發時繳還。

第七條 各學校對於調和牛奶及儲備溫開水所用器具，必須自行購備或借用，並以洋磁有蓋者為原則不得已，亦須用帶釉缸盆，並須加備木蓋，以重衛生，（木桶一類器具，宜避免使用）。

第八條 各學校照料學生飲用牛奶，事前必須將調和牛奶之用具及學學生飲用之杯碗，用沸水沖洗，事後亦須洗滌清潔，妥為存放。

第九條 各學校沖勻牛奶，必須用溫開水，以防凝結。

第十條 各學校照料學生飲用牛奶，必須於一定時間內辦理，最好能於進早餐時飲用，最遲者亦須距離午餐間在三小時以上。

第十一條 各學校料理學生飲用時，必須監視飲用，以重衛生，而免浪費。

第十二條 各學校辦理此種工作經過，務請作成紀錄，以驗學生營養增之情形，如能於事前將全體學生體重作成紀錄，經過一定時日更一檢查，以資比較，尤為合宜（紀錄表式附後）

第十三條 各學校因辦理此種工作而略有經濟上之担負，（如調用罐頭牛奶須用溫開水等，但最多不得超過每人十元之限度）如其經費確實困難時，得請本署酌予補助。

第十四條 本署推行此種工作，得隨時派員察看，其察看結果，並得隨時在報上披露，至學期結束時。綜合計較其進行情況，亦得擇其辦理情形特優者，酌給實物（如麵粉）以示鼓勵。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署長核定後施行。

九 配給過境難民牛肉須備具證明冊冊式另定之

十 前項營養物品之配給以當地本署倉庫現有者為限如未奉撥到即停止供應

十一 前項牛奶牛肉由各疏遣站隨時依照規定向當地本署倉庫申請提用

十二 第七項規定之記錄表及第九項規定之證明冊各疏遣站應於月終總結報署備核

十三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實行

善後救濟總署安徽分署（蕪湖）過境難民飲用牛奶記錄表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領用月日及發蓋或（按指模） 月日發蓋月日發蓋月日發蓋	殘 疾 情 形	備 註

善後救濟總署安徽分署（蕪湖）過境難民領取罐頭牛肉證明冊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具領數量 （具領人簽蓋 或按指模）	具領月日	備 考

（附件六）善後救濟總署安徽分署配發營養物品暫行辦法

一 本署營養物品之配發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二 本署配發營養物品暫以運達本署倉庫者為限

- 三 本署配發營養物品得根據交通治安及地方需要緩急情形酌的先後分縣市辦理
- 四 牛奶以免費配發貧病老幼婦孺及公私立中小學教職員學生為限每人暫定為五磅由本署派員直接配發
- 五 奶粉以配發本省各公私立醫院及救濟院（包括育嬰院養老院殘廢院及保育院等）為主各醫院接受奶粉數量視實際需要而定由本署衛生組依照總署規定辦法辦理救濟院奶粉配量就其實際收容人數按每人二磅由本署派員直接配發
- 六 牛肉以配發過境義民及參加本署各項工振工作之工伕為主每人以贈發一聽為最高額其發放手續屬於過境義民者由本署各義民疏遣站兼辦屬於工振工伕者由本署各工程區工程督導隊或工程工作隊兼辦
- 七 凡接受本署配發營養物品者除育嬰院保育院之接受手續得酌情變通辦理外其餘均應由受領人於清冊上蓋用私章或按指模並由所屬團體或學校加蓋印信後交由本署配發工作隊彙呈核銷
- 八 營養物品之轉運由本署儲運組指派車輛或代洽其他交通工具輸送之
- 九 配發之物品如有腐敗不能食用者應准受領人於本署指定時限內向本署原經發隊站申請換發
- 十 受領人如有冒領重領等弊弊情事由本署轉請行政機關予以懲處
- 十一 受領人領到之物品不得轉售
- 十二 本辦法經呈准後施行

(附件七) 善後救濟總署安徽分署

配發營養物品工作隊組

織簡則

第一條 善後救濟總署安徽分署為加緊配發牛奶奶粉牛肉等營養品特組織配發營養物品工作隊(以下

簡稱工作隊)

第二條 工作隊隊數視業務需要而定如超過一隊時其名稱並另冠以番號。

第三條 工作隊設隊長一人綜理隊務隊員二人至四人隊長命負責辦理配發事宜。

第四條 工作隊長由本署長就署內職員中調兼隊員並以由署調派現有人員為原則如一時不易抽調得

呈准僱用臨時僱員。

第五條 工作隊於經務完畢後撤銷之。

第六條 工作隊辦事細則由隊擬訂呈署核定之。

第七條 本簡則自公佈日起施行。

(附件八) 善後救濟總署安徽分署補助皖省各縣共區流離青年學

生暫行辦法

本署為補助皖省各縣共區流離青年特訂本辦法凡肄業省境內省縣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私立學校以

呈准立案者為限)具有左列情況之一者得申請補助。

(1) 家住共軍區域無法取得家庭之接濟者

(2) 家庭因原籍政情特殊而流轉在外生計困難或音問隔絕者

三 凡向本署申請補助須填具年齡籍貫性別在校班級原籍住址家長姓名詳表(如家庭流寄在外須註明現在住址)並註明曾否享受公費之優待由原校核查證明冊送來署以便審核

四 此種補助以一次發給二萬元為最高額其在學校曾享着公費之優待者得減半發給

五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六 本辦法自核定之日實行

(附件九) 善後救濟總署安徽分署暑期救濟共區流離學生計劃大綱

查暑假瞬屆，各校學生，均將返鄉，度其短期之家庭生活，惟皖東皖北若干區域，仍在共軍盤踞之下，政情特殊，入境不易，各該地區負笈在外青年，依舊欲歸不得，徬徨無依，處境可憫，擬本教養兼施之旨，委託安徽省教育廳統籌救濟，茲提舉綱領數項如左，以為實施之準則。

一，設班講習：由教廳於蚌埠滁縣懷遠固鎮宿縣等處利用當地省縣學校原有校舍及設備各設暑期臨時講習班一所其講習學科講習時間規定如左：

1. 講習學科：側重於本國史之講討及自然科之研究科目次講授大綱由教廳酌定之

2, 講習時間：每日定高二小時至四小時，其餘時間由教師督導學生自由研究寫作或率往附近地方進行有關社會調查工作

二, 講習期限：以暑假內兩個月為限

三, 入班資格：凡肄業省內省聯縣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確屬家住共區無法入境者，經原校出具證明均可申請入班

四, 講習班員工：講習班設班主任一人由教廳託所在地中等學校校長中指派擔任之，其各科教員及辦事所需員工均以就地調用為原則

五, 學生待遇：學生每人每日發給麵粉一市斤半在可能範圍內，並逐日供給學生飲用牛奶，（按教廳發給學生每人每日麵粉二市斤）

六, 員工薪資：教師及辦事人員每月補助麵粉兩袋工役每人每日發給麵粉一市斤（按教廳改為教員每人每月薪資麵粉三袋，職員每人每月二袋，工役每人每日一市斤半）

七, 督導考核：各講習班開講後，本署與教廳得隨時派員巡迴督導並考核之。
附言：各項詳細辦法，由教廳訂定頒行，並檢送本署查考。

八, 皖北共區流離學生原定各發津貼最多二萬元茲改發麵粉并酌予配發牛奶。

（附件十）安徽分署設立婦女縫紉工場計劃綱要

一, 本場以利用聯總分配之縫紉機僱用還鄉婦女難民及貧民授以縫紉技能以工代賑改製舊衣并製發賬衣

為宗旨

- 二，本場暫先在蕪湖蚌埠兩地分別設立
- 三，每場僱用婦女雜工暫以一百名為限
- 四，每場設場長一人技師四人事務員二人僱用工役二人
- 五，所僱工人如技術精熟能自行出外謀生者即令其雜場換僱其他婦女雜民以期普遍
- 六，本場開辦費及經常費另列預算

(附件十一) 善後救濟總署安徽分署蕪湖市夏令清潔服務隊組織辦法

- 一，本署為救濟流離難民并增進市區夏令衛生特採取以工代賑方式組織夏令清潔服務隊
- 二，流寄本市難民志願參加服役者憑證向本署蕪湖疏遣站報名准予優先僱用
- 三，清潔服務隊編組辦法如次
 - 1，每十二人為一隊以番號列之
 - 2，男子與婦女兒童分別編組兒童以滿十四歲者為限
 - 3，每隊設領隊一人宵率服役其人選由全隊推選或指派或輪流担任之
 - 四，組成之隊以担任街道及公共場所掃除工作為原則
 - 五，清潔服務隊由市警察局派員代為編組

六，清潔服務隊組編完成後由本署繕列名冊送由警察局按日派警指揮服役

七，清潔服務隊所需掃除拂拭等工具屬於整理市容者由疏導站會商警察局的量備辦屬於公共機關者由各

該單位酌備

八，清潔服務隊每日服役時間以六小時為準

九，清潔服務隊工資由本署給付成人每人每日發給麵粉一市斤半兒童每人每日一市斤其工作怠惰者酌情

扣發由警察局所派指揮服役之警長認真核列報

服役成績特別優異經警察局或服務之單位予以證明者每十天得加發罐頭牛肉兩磅以示鼓勵

十，凡留任本署難民寄宿舍之難民除老弱殘疾者外均應參加服役其藉故規避者即勒令出舍

十一，本辦法各縣市工振委員會得準用之

(附件十二) 善後救濟總署安徽分署舊衣整理辦法

一，本署整理舊衣暫依照本辦法辦理

二，舊衣整理工作由本署僱請所在地中等學校貧苦女生担任之

三，凡登記願參與工作之女生由本署予以身體檢查其確無砂眼或腦膜炎二類傳染疾病者經為種痘後依登

記次第僱請之

四，應僱參與工作女生每人每日發給津貼六百元如中午不供膳食加發餐費四百元遇有陰雨本署如無交通

工具接送時並得配給車資

五，參加工作女生每人以三天為限以免荒廢學業其工作不力或不聽從指導者隨時辭退之

六，整理舊衣工作時間每日定為八小時自上午七時至下午五時中間十一時半至一時為午膳及休息時間

七，整理舊衣得分為若干工作室設管理一人助手一人折包兩人

八，所有工作人員大別為啓包別類檢查登記四種每部份人員在工作室中所居位置另圖示之

九，整理舊衣工作分為七組每組工作人員分為別類人男服整理人女服整理人童服整理人毛衣睡衣內衣及其他

領帶雜類整理人被褥整理人所需配置人數則隨時酌定之

十，舊衣由別類人按男冬大衣男裝（成套）男上裝男下裝男內衣女冬大衣女春大衣女上裝女裙女裝（成

襲）童冬大衣童袴童內衣童裙嬰兒衣童嬰帽睡衣（男女童）絨衣（男女童）被褥領帶其他雜件等類

分堆之

十一，男服整理組女服整理組童裝整理組各須配置十人其分工及工作程序如左

（1）移取衣服於作業上並負衣服統計之責者一人

（2）量計衣服大小者四人（衣服背長須於標籤上注明標籤則針紐於領上）

（3）記註衣服種類大小品質於簿上者一人（例如男冬大衣背長25品質甚好等）

（4）摺整服衣並置於袋中兼負報告於檢查者一人

（5）負責檢查者一人（其人俟裝內衣服裝滿時則將袋頂縫好並將袋內衣服種類及數量記於總標籤

粘貼袋上）

(6) 整理童裝必須有深知童嬰服裝服用情形能一見而知為適於吾國若干年齡童嬰之服用以便工作
進行迅捷

十二，毛絨衣整理工作須配置三人工作人並須對於此類衣服能一望知其為男用女用或童嬰用即行分別置
於三處俟集有相當數量則分別統計分裝袋內加貼標籤以資識別其登記等類手續略如前條

十三，睡衣內衣均分成成人兒童兩類袋上標籤亦須分別註明

十四，破舊筒分為被毯單被床單枕衣及嬰兒毯等每三床或六床整疊一堆加以包紮然後再裝於大袋中分別
用標籤標明

十五，每一類衣應以一定字碼為代表如以天或A代表男大衣以地或B代表女大衣等又如男大衣不止一包
則記註時作 $\frac{-1}{天}$ 或 $\frac{-1}{A}$ 等數字以便統計

十六，所有各包內衣服種類小大品質應詳記於登記簿內一旦發現包內衣服與登記簿內容不符則其責任問
題必須根究

善後救濟總署統計署舊衣標籤式

編號	品名	單位	數量	備註

善後救濟總署統計署舊衣標籤式

編號	品名	長度

檢 查 年 月 日

附整理舊衣工作位置時配定圖說

說明：別類人之責任專在取衣包內之衣服分置數堆而使

各工作者之受取是別類席應置於室中央將并折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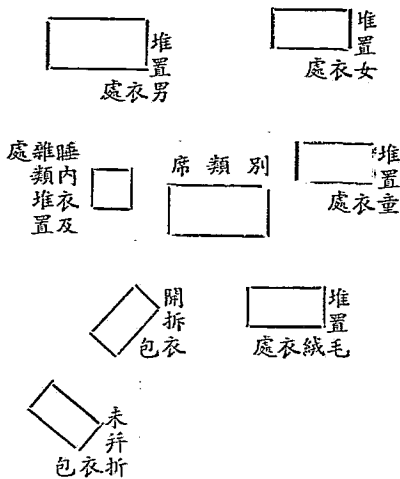
衣包置於其左方而稍後未并折之衣包則置於已并

折衣包附近而稍遠其左前方則為男衣堆左前方則

為女衣堆其正右方則為童衣堆右後方則為絨繩衣

堆正左方則為毛衣睡衣雨衣及其他雜類衣各該衣

堆前則為檢查及登記人工作地點



善後救濟總署安徵分署舊衣分類登記表											
編號	品名	品質	單位	長度	數	量	備	註	年	月	日

登記

(簽蓋)

檢

(簽蓋)

(附件十二) 善後救濟總署安徽分署補助社會救濟機關款物請領

暨報銷辦法

第一條 本省各級公私立社會救濟機關依照行總「補助收復區老幼殘廢等救濟機關暫行辦法」之規定申請

補助款項者其請領暨報銷手續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省縣公私立救濟機關申請補助款項由省社會處就本署核定總額內根據實際需要分配之

第三條 申請補助之社會救濟機關應依照行總頒定之補助辦法第四條之規定編製各種書類二份呈送省社

會處核辦

第四條 省社會處每月將核定各機關應行補助數額編製分配表並將受補助機關各種表類一份彙送本署

第五條 本署接到前項分配表及原送書類經審核確定後即分別通知受補助機關備具印領來署領取

第六條 受補助機關領到款物後應於一個月內依照原核定支用不得留存每終了將支用情形報告本署支

用完畢造具計算書檢同原始憑證送署核銷其為購置修繕工程在二十萬元以上者依照行總「稽核規程辦理招標或比價手續並報請本署派員驗收並造報銷如為修復房屋工程每月呈送房屋修復情形報告表兩份為建屋修路築堤澇河及其他工程每月呈送工振業務報告表二份「表之格式另訂之」

第七條 受補助機關如不依照前條規定辦理者本署迨回其所領款物或停止補助

第八條 本署為明瞭各受補助機關之業務狀況及考核領用款物之用途得隨時派員視考察核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並報請 總署備案修改時亦同

(附件十三) 善後救濟總署安徽分署處理物資規程

(一) 本署處理物資除按照總署頒佈之各種章則外悉依本規程辦理之

(二) 本署儲運組收到行總交來之物資應配合本署各部門業務計劃分別儲存各地倉庫以便應用時就近分

發

(三) 總署撥配本署物資啓運通知到達本署儲運組後應即轉知有關倉庫準備驗收

(四) 物資進倉庫負責人應按照來單價格逐項驗收

(五) 物資驗收完畢時倉庫負責人除應將驗收結果就交來之分發單分運單等簽運外並應立即填造「物資驗收報單」附同到達之分發單分運單等副張報告儲運組查核

(六) 物資入倉手續辦理完畢後倉庫負責人應將收入物資數量登入「存物牌」收入欄及「物資登記簿」

(七) 物資驗收日報單經儲運組審核無誤後儲運組服務部門應即依據填造「物資進倉通知單」通知本署會計室列賬及有關各組室查照

(八) 儲運組服務部門根據各倉「物資驗收日報單」應即登入「物資收入登記簿」及「物資總登簿」

(九) 本署各組室因業務上之需要使用物資時應參照「物資分配申請單」經核准後交由儲運組照單配發

(十) 儲運組收到「物資分配申請單」如數量零星或就地發給自行提取者即填「發貨通知單」通知倉庫準備

發貨并另填「提貨單」交受配人提取

(十一) 整批分發或分批分發而須運送至他處者則填用「分發單」不再用「發貨通知單」及「提貨單」

(十二) 各倉庫根據「發貨通知單」及「提貨單」或「分發單」配發物資後應即填造「物資發出日報單」(附同已經受配人簽章之「提貨單」或「分發單」副張報告儲運組查核)

(十三) 物資出健手續辦理完畢後健康負責人應將發出物資數量等登入「存物牌」發出欄及「物資登記簿」

(十四) 物資發出日報單經儲運組審核後即將所附「提貨單」或「分發單」副張轉送會計室列賬

(十五) 儲運組依照「物資發出日報單」登入「物資發出登記簿」及「物資總登簿」

(十六) 倉庫發出物資於運程中遇有短少應列為「短少類」呈報損壞物品一部份損失或遺失者應列為「損壞類」呈報呈報短少或損壞應填用「物品損失報告」

(十七) 倉庫驗收物資如收前某箱或某件物品為到達分發單內所未列人者或盤點盈溢應列為「盈溢類」呈報

(十八) 呈報盈溢時應填用「物品損失報告」將單內原印損失兩字用紅筆改為「盈溢」

(十九) 損失或盈溢須經儲運組轉呈核定後方得列賬

(二十) 倉庫間之調撥應填用「分發單」並在單端用紅筆添註「調撥」兩字

(二一) 各地倉庫應將每月物資收發情形於次月三日以前填製「物資收發月報」報告儲運組

(二二) 每屆月終儲運組應結算各組室申請分配物資填造「發出物資月結清單」分送各領用部份核對簽認

- (二三) 各倉庫『物資收發月報』及『發出物資月結清單』經核對後應轉送會計室一份備查
- (二四) 儲運組應按月將物資收發情形彙報總署一次
- (二五) 關於本署物資之配發及使用情形應由儲運組每三個月編造一詳細報表送總署備查
- (二六)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件十四) 安徽省縣工振委員會規程

- 一、定 名 本委員會定名為 市(縣)工振委員會
- 二、組 織 本會以下列單位組織之

市縣政府代表一人

市縣黨部代表一人

市縣三民主義青年團代表一人

市參議會代表一人

商會代表一人

教會代表二人(耶穌天主教會各一人)

農會代表一人

工會代表一人

三，常務委員會
四，工作範圍

紅萬字會代表一人
其他慈善團體代表

本會設常務委員會會員人數從三人至五人并設主任委員一人均由本委員會委員公選之本委員會工作範圍如左

1，修築道路

2，修築塘堰

3，建築水庫

4，修建平民住宅

5，造林

五，工振期間

工振期間從冬令農暇時至春令農忙時止要以不妨礙農時為原則

六，經費

本會經費分會內經費及事業經費兩種會內經費由市縣担負事業經費由善後救濟總署安徽

分署担負

七，與工器材

凡用於工振之器材應就市縣所有者利用之如不足時得行添購費用由皖分署負責

工資包括食物及現金兩種每人每日發給麥粉一斤其餘以當地工資標準補發現金發放現金時應保留百分之二十作為儲蓄俟工作完竣時補發但此種儲蓄辦法祇限於難民至有技術性之工人則聽其自便

麥粉及工資均由皖分署派員發放

皖分署物資及現款未到達時由地方暫墊

八、技術人員 技術人員應就市縣所有利用之如需高級技術人員得請皖分署派員協助

九、工程計劃 本會所興辦工程之計劃與預算製定後應經皖分署核准始付實施

十、督導 皖分署經常派員督導本會工振進展狀況

(附件十四)善後救濟總署安徽分署醫療防疫總隊合辦徽州醫院合作辦法

一、緣起 善後救濟總署安徽分署醫療防疫總隊衛生署醫療防疫第四大隊鑒於遠聞皖南無一完善醫院之設施特合辦五十張病床醫院一所於歙縣故名為徽州醫院

二、宗旨 本院以救濟地方一般貧苦民衆醫藥及防治『傳染病』及『地方病』為目的

三、組織 本院分設內科外科產婦科小兒科眼耳鼻喉科各科組織規程另定之

四、人員 本院以衛生署醫療防疫總隊第四防疫醫院全體醫護員工為基幹如因業務之推展有增加人員之需要時得呈請善後救濟總署安徽分署酌派之

五、合辦期限 本院合辦期限定為十五個月滿期滿後交由地方政府或合法團體接收辦理如一方有變更時得提前結束之

六、經費 1. 開辦費：合辦之徽州醫院造具預算呈請善後救濟總署安徽分署核發之 2. 經常費：除第四

防疫大隊原有經費及該院收入抵充外不敷之數由該院造具全部收支預算呈請安徽分署核發之

七、藥品器材 本院藥品器材由衛生署醫防總隊担任不足時可呈請善後救濟總署安徽分署核撥之

八、住院伙食及醫藥費用 第一期擬定五個月內所有住院病人伙食一律免收第二期五個月以床位三分之一為免費第三期五個月除赤免費外得酌收費用

九、收支報銷 1. 收入應向安徽分署報繳 2. 支出：由國庫支給之經費向衛生署報銷由安徽分署補助之

經費向善後救濟總署安徽分署報銷

十、藥品器材 本院藥品器材依照兩署合作辦法實施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請領手續但所消耗之數量

按月填具報銷表單分別報核

十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雙方協議修改之

十二、本辦法應由雙方分別呈報主管機關核准施行

(附件十五) 善後救濟總署安徽分署醫防總隊
衛生署醫防總隊 合辦徽州醫院組織規程

一、善後救濟總署安徽分署醫防總隊為辦理徽州醫防工作根據合作辦法合辦徽州醫院(以下簡稱本院)

稱本院)

二、本院分設內外產婦小兒眼耳鼻喉等五科

三、人員 本院設院長一人總理院務由衛生署醫務防疫總隊第四防疫醫院院長兼任之

四、本院設醫師三人至五人護士五人至九人醫務助理員二人至三人藥劑師一人至二人檢驗員一人會計員

一人至二人事務主任一人事務員二人至三人

本院各科主任由院長指定前項醫師兼任之

五、本院醫務及事務人員除第四防疫醫院原有人員兼任外其餘視業務之需要呈請善後救濟總署安徽分署派充之

六、本院辦事細則另定之

七、本規程自核定之 施行並呈報 善後救濟總署
衛生署 備案修改時亦同

(附件十六) 善後救濟總署安徽分署修築無和江堤工作督導隊組

織大綱

一、本分署為防水患實施工振督修本省無和一帶江堤并為促進工作効率起見特組織修築無和江堤督導隊 (以下簡稱本隊)

二、本隊設主任一人由本分署調派高級職員兼任之綜理督導一切事宜副主任二人由本分署調派高級工程技術人員二人并商請本省政府調派高級工程技術人員一人充任之主持工程事宜下設左列各股

(A) 總務股 1 置股長一人股員若干人由本署調派職員充任之辦理文書事務會計等事宜

(B) 工務股—置股長一人 股員若干人 由本分署調派工程技術人員會同本省建設廳所派工程人員担任之辦理工程督導事宜

(C) 供應股—置股長一人 股員若干人 由本署調派職員担任之辦理物資之供應運輸保管等事宜

(D) 振務股—置股長一人 股員若干人 由本署分調派職員担任之辦理物資發放事宜

(E) 衛生股—置股長一人 股員若干人 由本分署調派職員担任之辦理醫療衛生等事宜

三、本隊遇有必妥時得商請當地縣政府調用職員參加工作

四、本隊工作人員除居住外不受地方其他任何供應其由本分署調用職員之旅費另行規定

五、本隊工作期間暫定一個半月 遇必妥時得延長之

六、本隊辦事細則另定之

(附件十七) 善後救濟總署安徽分署修築江堤工作督導隊堤工須知

一 堤工分平工 險工 生工 三種 堤身每半例行之修補為平工 堤身有危險可能必須加高培厚或填實者為險工 新築堤段為生工

二 土質以取用沃土為原則 沙土應儘量塗畫以防透水

三 取土應儘在外灘取用 但須離堤脚十丈以外 如外灘無土不得已取之堤內 時則須離堤脚十五丈以外

四 取土塘一律規定六市尺深 至長度不得超過此市丈 兩塘之間留塘埂一市丈 以利行人 而免沿堤成河

- 五 快工須切實遵照第四條之規定及監工人員指定之範圍取土不得亂挖遇有特殊情形必須變更規定者亦應報請監工人員臨時指定地點挖取
- 六 無論生險平工俱應按照規定堤式標準（由監工人員放樣）切實做足不得敷衍偷減致成戴帽（但加堤頂）穿靴（但加坡脚）及鼓腰等弊
- 七 各堤段接頭處加土應分層套搭成犬牙相錯之狀不得留有直痕并由該兩段快工共同負責不得相互推諉
- 八 生工堤址界內一切草皮樹根須鏟挖淨盡灌洞鼠穴須填補堅實遇有母土（能長草之土）草坯須鏟堆置界旁以作加覆堤坡之用
- 九 生工堤址須用礮遍打堅實方得加土如遇塘洫淤地則更須將淤泥挖盡并刨深六市尺寬九市尺之槽用礮打實後再用石灰和土分兩坯還槽打堅實驗驗不漏方准上土
- 十 生險工加土應分層加築每層土坯規定厚一尺半（市尺）加礮套打至厚一尺一寸復刨括其面再照上法加築第二層土坯其餘類推務使新舊混合如一不致圯裂
- 十一 平工險工須將原堤面及堤脚加土之處舊土草皮樹根一律剷除淨盡并將堤坡刨成階層然後再分層照第十條加土
- 十二 填土高度除照規定外須另加高若干以備沉落此項加高由本督導隨工程人員就實地情形放樣決定

- 十三 生險工堤成之後用母土草坯厚六寸加覆堤坡之上再以兩礮套打平實
- 十四 堤成後除堤式標準照規定無訛外并須用鐵釘鑽孔灌水而不即時滲漏方為合式
- 十五 各堤段完成後須報請本督導隊工程人員驗收無訛後工伙方得離工

(附件十八) 善後救濟總署安徽分署修築江堤工作督導隊發放工賑

麵粉辦法

- 一 本督導報據本署測量江堤之土方會同當地縣政府及地方堤工委員會(以下簡稱堤委會)決定各伙隊承做之土方數量并分期驗收各伙隊完成之土方以憑核發麵粉
- 二 發放麵粉標準每完成土方一公方發給麵粉一市斤按照每期驗收之土方數量核發之
- 三 開工前堤委會應造具各伙隊實到伙工名冊送交本督導隊轉發所屬各站以憑查驗
- 四 各伙隊如有臨時換工情事應即報請堤委會就近書函通知各該站工務所登記存查并於印就之工程旬報表備註欄內填報本隊部
- 五 各站工務員應自開工之日起每五天一次估驗各伙隊完成之土方數量會同檢察及發放員(以下簡稱檢發員)簽發領麵證
- 六 領麵證一式四聯第一二聯留送本督導部第三聯張貼伙工地第四聯交由各伙隊領隊人由其於經領人欄內簽名蓋章并請堤委會分段辦事處主任於經領人欄內加蓋名章連帶負責帶同伙工領麵證指模冊持向

就近各站發麵處領麵

七 發麵處檢發員檢視該簽章之領麵證及指模冊無訛後即照數發付麵粉并於領麵證及指模冊上加蓋付訖
戳記一併彙存

八 發放麵粉以發整袋為原則每袋以四十四市斤為標準不敷照補其零星斤兩得按實際情形當時發清或憑
條據交該領麵人收執下次合併計算

九 各伙隊隊長領得麵粉後應即照各該伙隊快額按名點發如經發覺不實除責領人按數加倍補發外并移送
縣府處分

十 各伙隊領發麵粉後須將空袋如數繳還統限於下次領麵時帶交各該站發麵處如有損失每只按國幣叁百
元賠償或扣發麵粉一市斤半

十一 各站發麵處將各伙隊之領麵證及指模冊彙報本督導隊部以作發付麵粉之報銷

十二 本督導隊部及所屬各站隨時派員檢查各伙隊發麵情形并考核其是否確實

十三 各伙隊所承做之堤段完全竣工時經該站工務員驗收無訛後應即照該段原分配之土方數量結算應發
之麵粉會同檢發員簽發領麵證應即將麵粉餘數全部發清

十四 各伙隊如遇天雨過大確係不能動工者並經各該站工務員報經站長許可後轉報本督導隊部核准發停
工期間每伙得發麵粉半市斤其領麵手續另定之

(附件十九) 善後救濟總署安徽分署修築淮堤工作隊組織規程

第一條 善後救濟總署安徽分署實施工振修築淮堤特組織修築淮堤工作隊(以下簡稱工作隊)

第二條 工作隊設左列各股分掌各項事務

(一) 總務股 辦理文書庶務出納保管及其他有關總務事項

(二) 振務股 辦理工振物資之散發及其他有關賑務事項

(三) 工務股 辦理查勘工振進度驗收修築土方及其他有關工務事項

(四) 衛生股 辦理公共衛生醫療設施防疫救護及其他有關衛生事項

(五) 供應股 辦理工振物資供應運輸事宜

第三條 工作隊設主任一人綜理全隊事務監督所屬職員設副主任二人輔助主任處理事務

第四條 工作設股長五人承主任之命令掌各股事務每股設股員一人至二人

第五條 工作隊得分地段設站每站設站長一人

第六條 工作隊視事務繁簡設會計稽核管理員工務員監發員辦事員幹事醫師及護士等各若干人

第七條 工作隊主任副主任股長站長由本署遴選兼任會計稽核管理員工務員監發員辦事員醫師及護士

由本署委派專任或兼任幹事以向地方政府調用為原則酌給津貼

第八條 工作隊得酌用僱員其員額須先呈請本署核定

- 第九條 工作隊辦事細則由隊擬訂呈請本署核定之
第十條 工作隊於工作完畢後撤銷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附件二十) 善後救濟總署安徽分署修築江堤工作隊組織規程

- 第一條 善後救濟總署安徽分署實施工振修築江堤特組織修築江堤工作隊(以下簡稱工作隊)
- 第二條 工作隊設左列各股分掌各項事務
- 一• 總務股 辦理文書庶務出納保管及其他有關總務事項
 - 二• 振務股 辦理工振物資之散發及其他有關振務事項
 - 三• 工務股 辦理查勘工程進度驗收修築土方及其他有關工務事項
 - 四• 衛生股 辦理公共衛生醫療設施防疫救護及其他有關衛生事項
 - 五• 供應股 辦理工賑物資供應運輸事宜
- 第三條 工作隊設主任一人綜理全隊事務監督所屬職員設副主任二人補助主任處理事務
- 第四條 工作隊設組長五人承主任之命分掌各股事務每股設股員一人至二人
- 第五條 工作隊分段設站每站設站長一人
- 第六條 工作隊視事務繁簡設會計稽核管理員工務員監發員辦事員幹事醫師及護士等各若干人

- 第七條 工作隊主任副主任股長站長由本署遴選兼任會計稽核管理員工務員監發員辦事員醫士護士由本署委派專任或兼任幹事以向地方政府調用為原則的給津貼
- 第八條 工作隊得酌用僱員其員額須先呈請本署核定
- 第九條 工作隊辦事細則由隊擬訂呈請本署核定之
- 第十條 工作隊於工作完畢後撤銷之
-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附件廿一) 善後救濟總署安徽分署舉辦各縣工振工程辦法

- 一、 根據災情輕重決定舉辦各處工振之程序
- 二、 按實地需要規定工振項目
如農由水利挖塘鑿井築堤疏濬河道修築縣道建橋等
- 三、 根據工程性質及地區的改前程序
- 四、 以所需工款折合物資擬定預算
- 五、 以每三個月為一期每期舉辦十縣工振
- 六、 以亳縣渦陽蒙城鳳台靈璧定遠潁上泗縣盱眙五河十縣為在第一期內舉辦工振之區域以天長宿縣為遞補者

- 七，每一期工款為一萬五千元麵粉為一千五百噸以作十縣之工振款物
- 八，各縣工振項目由農業技術室工業技術室會商擬定提請署務會議討論
- 九，每期所規定之工款及麵粉按月照數備存以應十縣工振之需不得移作他用
- 十，舉辦各縣工振既定有程序無論在何情況之下不得變更
- 十一，凡各處工振非為本期所規定者一概從緩舉辦
- 十二，第一期舉辦十縣之工振項目經費預算以及程序決定之各種理由詳細敘明呈報總署備查
- 十三，派員分赴各縣查勘並與各縣政府商洽辦理對於工程可作初步之審定開工後即為工程之主管者實行指導監督之權

十四，各縣政府或工振委員會須將工程進展情形造具旬報於每月終填具工振業務報告表一份送署存轉工程完竣時報請驗收並造具正式報銷送請審核

附註：本辦法第三條之解釋：如某縣決定興辦水利工程但現在已入汛期須俟入秋後始能動工則將該程序變更之又如擬在第一期舉辦某縣工振但其地區有共黨不便施工亦將該程序變更之

(附件廿二) 農林部安徽省治蝗督導處 治蝗工作隊合作治蝗暫行辦法

一，農林部安徽省治蝗督導處(以下簡稱督導處)為加強工作効率特商訂下列各項合作治蝗暫行辦法

二，工作區域及人事配備由雙方根據事實需要隨時洽定

三，採取以工振方式焚發麵粉標準如次：

一，二齡跳蝻一斤換一斤

三，四，五齡跳蝻三斤換一斤

飛蝗三斤換一斤

蝗卵一斤換五斤

四，藥劑防治由農林部派員實施藥劑及毒餌材料由皖分署供給之（辦法另定之）

五，每一工作區如有工作隊及督導處同人各一人時則分負責任（督導處負責督導及技術指導責任，工作

隊人員負責督收蝗發放麵粉之工作）如僅有一人時當負其全責。

六，發生蝗災各縣、由省政府責成該縣政府負責發動民衆撲滅，並由各級地方機關或團體派員協助

督導並辦理驗收蝗虫及發放麵粉等工作，農林部或行總皖分署人員負有各監督及指導之責。

七，領麵手續，領取麵粉時，應由工作人員函介縣政府備公函領單經治蝗督導處及治蝗工作隊核准後

向皖分署蚌埠辦事處，具領麵由縣政府人員押運到縣必要時得由鄉公所以相同之手續具領但領取

後應補繳縣府正式領單。

八，實施捕蝗各鄉鎮收蝗發粉報銷清冊，由各鄉鎮送經當地農林部及行總皖分署治蝗工作人員審核簽

名蓋章後，即由各鄉鎮負責人呈縣政府彙送督導隊及工作隊會同總審核，呈送安徽省治蝗委員會

轉送行總統分署核銷。

九、為工作推進便利起見，督導處應函聘工作隊全體隊員為督導員，治理工作隊應函聘督導處督導員為工作隊隊員。

作隊隊員。

註：本辦法係經本署修正，已飭由治理工作隊洽請農林部、治蝗督導處同意中。

(附件二三) 善後救濟總署安徽分署發放農民蔬菜瓜果種子暫行

辦法

實施區域：暫以合肥、蚌埠、蕪湖、安慶四地為中心工作區先行舉辦。

一、實施要點：

1、本署於以上四區商同聯總駐皖辦事處辦理之。

2、上列四區農民如願接受蔬菜瓜果種子者，本署發給不取代價。

3、發放對象以城區附近經營蔬菜及瓜果之農戶為主，每戶最多發給一畝之種子，遠鄉農民每戶至多發給半畝之種子。

4、本署發放之蔬菜瓜果種子，分春播、秋播兩種，農民可任意選擇領取。

5、本署發放之各種瓜果蔬菜種子，附有簡明栽培方法。

6、本署發放之蔬菜瓜果種子，係由美國各種子公司捐贈，是否適宜本省各縣氣候與土質，除由本署作栽培

研究外領種農戶須將生長情形於收穫後詳細報告。

7) 領種農戶須酌量預留種子區以便採種擴大推廣區

8) 發放事宜由本署直接辦理

9) 發放工作限十日完成

10) 領取蔬菜瓜果種子之農戶須全數播種不得以任何理由移轉或毀棄或作為其他用途

二、推行步驟：

1) 本署先分別函請各工作區農縣農場農會協助辦理并儘先將本辦法佈告週知

2) 種子到達後應即分運上述四中心工作區除配發者農改所縣農場鄉農會外同時請其週知農民赴定指

地點領取領取時以每甲為一單位

3) 辦查核及發放事宜由本署農業技術室就原有人員辦理

(附件二四) 善後救濟總署安徽分署組織合作農場計劃

一、組織合作農場之切要

據本署調查安徽農情結果戰前牲畜為一，五二七，七〇〇頭，戰時損失百分之二十僅為三〇五，五〇〇頭農具如耕犁戰時損失九九〇〇〇具，鋤頭損失二九五六〇〇〇把，壯丁八年中因戰爭死亡數如一一三九，三一八八人，故目前皖省缺少牲畜，缺少農具且缺少壯丁而皖北皖中受戰禍最久殆為尤甚農田荒蕪

利棄於地滿目慘然困苦日甚是以有根據合作方式組織合作農場利用新式大農具以挽救此浩劫之擬議

二，合作農場之數目及縣屬

本署擬於皖北之蒙城太和渦陽臨泉阜陽五縣各組織合作農場三所皖中之合肥三所巢縣兩所合計二十所每一合作農場面積自五百畝至二千畝即以本署所修築之水塘水埝及水井灌溉水源為組織中心作為初次之示範

三，人員之訓練

新式農具之駕駛或使用人員擬就各高初級農業畢業學生或有機械常識之識字農民每一合作農場保送四人至總署受訓結業後即返各該農場工作同時訓練其他農民至於機械之修理保管以及農場一切管理問題均依據合作農場辦理之原則辦理之惟在創造之初期應請總署派農業工程專家至少四人循環至各場實地指導之本署亦派員參加工作藉資練習而便指導

四，合作農場建立之分期

二十所合作農場擬分三期建立第一期六月至九月在合肥巢縣建立五所着重中耕除草灌溉施肥收穫等大農具之使用第二期十月至一月在蒙城太和兩縣建立六所着重下種冬耕運輸製造等大農具之使用第三期二月至五月在渦陽臨泉阜陽等三縣建立九所着重春耕下種鬆土等大農具之使用

五，農具請求之數量

上列二十個合作農場除請求撥發曳引機(Tractors)四十架外擬請求發以下之附件(Attachments):

(附件二十五) 善後救濟總署安徽分署附屬單位備用金會計規則

第一條 善後救濟總署安徽分署外縣附屬單位(包括倉庫工振工作指導隊義民疏遣站及流動醫療防疫隊)備用金之會計除另有規定外悉依照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附屬單位視其業務範圍之繁簡擬具備用金預算呈請各該單位主管人會同會計室呈請署長核定之但遇有特殊情形時得由各該主管組主任根據所屬單位目前確實需用款項情形先行呈奉核定數額領款核發然後補送預算追認以求敏捷

第三條 附屬單位之預算經核准後得向會計室填製備用金申請書辦理領款手續

第四條 附屬單位所領之備用金應由該單位主管人或其指定人員負責保管支用凡會計人員不得兼理備用金保管及出納事務備用金數額在十萬元以上者應以分署附屬單位(如行總統分署○○倉庫)名義存入當地國家銀行或地方銀行以一家為限支票應由主管人會計員及出納員會簽

第五條 備用金之保管人應覓取保填具保證書呈署核查

第六條 備用金支用時務須取數額皆等之合法單據(如發票收據或其他付款憑證)抬頭人須用分署附屬單位字樣貼足印花加蓋銀貨兩訖圖章並於背面蓋主管會計員出納員及經手人章零星支出無法取得單據者應填具內部報帳單由有關人員蓋章證明之

第七條 附屬單位應購置下列簿據記載及報告備用金之收付

(甲) 備用金收付簿由會計員根據收據及付款憑證整理編號逐日登記之每日結算餘額一次每日用一

(乙) 備用金收付日報由會計員根據備用金收付簿編製內載上日結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本日收付細數及當日結存餘額每日用掛號郵寄本分署會計室

第八條 (丙) 銀行往來分戶帳由會計員逐日根據備用金收付簿由銀行收付欄過帳
備用金收付簿每日現金餘額應與手存現金數額核對相符

月底會計員應會同單位主管人檢查庫存並將銀行結餘額與銀行往來清單核對後編製銀行往來調節表一併送分署會計室呈署長核閱

第九條 附屬單位應於每月十日二十日及月底各辦報銷一次手續如下

(甲) 根據各種付款憑證編製備用金報銷單二份一份呈署會計室查核一份存查

(乙) 上列備用金報銷單應連同所有付款憑證用規定之信封雙掛號呈署核交會計室

(丙) 付款憑證例須由附屬單位保存者(如押金收據)應備置副本由主管人及經手人蓋章證明後附入備用金報銷單

(丁) 上列備用金報銷單及附屬憑證經交由分署會計室核准後即發給『備用金報銷核准書』並如數匯款補足之

(戊) 呈署經核不准之支出退回責令附屬單位之主管人收回或改正之

第十條 附屬單位應予撤銷後十五日內將所有未報銷帳目呈署交會計室辦理報銷手續凡報銷未准之帳項應歸主管人員負責理楚之

第十一條 本分署會計室得簽請隨時派員稽核各附屬單位之備用金帳目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